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 (1) 股本重組；
- (2) 公開發售；
- (3) 認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 (4) 涉及發行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
- (5) 集團重組；
- (6) 申請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
- (7)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9) 申請清洗豁免；及
- (10) 建議委任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4至10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禮堂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289至29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6
臨時清盤人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4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253
附錄四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	260
附錄五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詳情	270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安徽投資」	指	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安徽創投」	指	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由安徽投資全資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就公開發售所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及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在指定時間內一項投資之平穩年度收益率

釋 義

「股本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後建議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股本增加」	指	於完成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共同實施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達成（或豁免）為令重組文件內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各項先決條件以及履行重組文件之條款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行動或事項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
「有條件配售協議」	指	投資者就出售若干新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將予以訂立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傑創」	指	傑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投資者除外）之統稱
「跨境承認」	指	計劃在另一個司法權區獲承認，不論是否根據有關破產、清盤、無力償債、重組、結業、組成或債務調整之法律或類似法律、司法禮讓之國際原則、法令、立法或其他規例，包括根據外國破產規則作出之任何申請或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開曼群島作出之一項補充妥協或安排
「跨境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開曼群島或就跨境承認可能認為必要之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生效之任何安排計劃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為清償債務而實施之建議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就本公司債務及股本重組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釋 義

「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及耀捷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超過各合資格股東配額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公司法（及聯交所之任何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禮堂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除外公司」	指	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三期處置公司及計劃集團公司之統稱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其屬必要））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保祺」	指	保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由一個國家於指定時間內提供之所有獲官方認可之最終貨品及服務之市場價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之架構，其涉及（其中包括）根據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轉讓本集團之資產予保祺以及轉讓計劃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該計劃
「廣東華亨」	指	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一項關注到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的食品安全系統性預防方法，此乃預防措施，並非成品檢測的方法。HACCP乃用於食品行業以識別潛在食品安全危害，以便採取主要行動（稱為關鍵控制點），藉此減低或消除出現危害的風險。該系統乃用於食品生產及製備過程的所有階段。HACCP的原則已推廣並納入全球多個國家的食品安全法例中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債務」	指	本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無於(i)債務重組協議（就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公開發售（就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ii)於重組、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上述事項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投資者控股公司」	指	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所述之申請可獲有效接納之最後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先生」	指	魏東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亦為主要股東及姚女士之配偶
「姚女士」	指	姚娟女士，前執行董事，亦為主要股東及魏先生之配偶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以供認購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及概述之條款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實施及完成公開發售之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必要聯交所表格及其他慣常配發文件），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效授權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即魏先生、姚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據此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訂約方」	指	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
「創輝」	指	創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一期處置公司之一，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為保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期處置」	指	根據一期處置文件出售一期處置公司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已承擔負債及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一期處置公司」	指	一期買賣協議所列之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
「一期處置文件」	指	就實施一期處置而言可能屬必須之根據香港法例簽訂之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一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保祺及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就一期處置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二期處置」	指	轉讓傑創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所承擔負債並須受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二期文件」	指	視乎復牌是否成功而定，就完成二期重組或二期處置可能屬必要之任何文件或協議

釋 義

「三期處置」	指	根據三期處置文件出售三期處置公司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所承擔負債及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三期處置公司」	指	三期買賣協議所列之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
「三期處置文件」	指	就實施三期處置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根據香港法例簽訂之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三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保祺及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就三期處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配售減持」	指	建議配售投資者擁有之新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累積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其格式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釋 義

「耀捷」	指	耀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紫荊控股」	指	紫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餐館業務」	指	餐館業務買賣協議所列之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從事或控制之中式餐館業務
「餐館業務出售」	指	根據餐館業務出售文件出售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所承擔負債及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餐館業務出售公司」	指	餐館業務買賣協議所列之由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
「餐館業務出售文件」	指	就實施餐館業務出售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根據香港法例簽訂之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餐館業務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保祺及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就餐館業務出售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重組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其由本公司、經重組集團公司及於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後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組成

釋 義

「經重組集團公司」	指	天成有限公司、福記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味碩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隆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市味華康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無錫多鮮樂貿易有限公司、賢星國際有限公司、太和有限公司、傑創有限公司及香港富大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根據重組文件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整體就磋商、訂立及實施重組及重組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
「重組文件」	指	債務重組協議、一期處置文件、餐館業務出售文件、二期文件、認購協議、差額保證、有條件配售協議、計劃文件、三期處置文件、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文件、轉讓契據、豁免協議及就實施上述文件之條款之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於其他司法權區之跨境承認所必要之文件（倘需要）

釋 義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本公司須予達成之復牌條件，該等條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更詳盡披露
「復牌建議」	指	提交予聯交所之書面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跨境承認）之條款獲如此委任之該等人士，而預期將於彼等中選任臨時清盤人
「計劃代價」	指	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現金及（如適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並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分派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債權人，就該計劃而言，其索償已承計劃管理人命獲接納
「計劃文件」	指	綜合文件，包括該計劃之說明函件及條款
「計劃集團公司」	指	該計劃所載之於完成時將以該計劃為受益人轉讓予耀捷之所有該等公司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將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23,38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華利」	指	上海華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由紫荊控股擁有8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建議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新股份持有人
「差額保證」	指	投資者按債務重組協議內規定之條款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授出之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平邊契據作出之保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修訂債務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適用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即投資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包銷商悉數包銷之54,129,675股發售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豁免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經重組集團公司、計劃集團公司，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及三期處置公司按債務重組協議內規定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豁免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投資者就公開發售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釋 義

「營運資金融資」	指	同樣受中國法律規管之由投資者（或由其控制之實體）授出之最高金額為204,5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營運資金融資修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延長屆滿期限，及由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書面要求，提高營運資金融資之可用融資水平而將予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變動（倘必要）
「無錫工廠」	指	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之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之工廠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開曼群島法院之批准，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股本削減向開曼群島法院 獲取指示之首次聆訊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獲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法院聆訊有關 股本削減之呈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 股本削減之法令及會議記錄， 即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 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後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 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星期二)
新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
公開發售之資格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包銷協議項下之公開發售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最後接納日期	下午四時正
終止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星期一)
完成認購事項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 優先股及計劃股份之股票	
倘公開發售終止，或就全部及部份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不成功之額外申請認購寄發	或之前
退款支票之日期	

預期時間表

新股份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為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為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附註：本通函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指明之有關（或另行涉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內所列事件日期或截止日期乃僅供參考，及可能由相關各方透過協議予以延遲或修訂，並須視乎開曼群島法院聆訊之安排及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而定。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隨後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之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延遲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通函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何熹達先生

楊磊明先生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敬啟者：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1)股本重組；(2)公開發售；

(3)認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4)涉及發行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

(5)集團重組；

(6)申請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

(7)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9)申請清洗豁免；及

(10)建議委任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下列公告：(i)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決定之背景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及尤其是訂立條款大綱之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內容有

臨時清盤人函件

關一期處置之公告；(iv)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餐館業務出售之公告；(v)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該計劃之生效日期之公告；(v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復牌條件之公告；及(vii)該公告。

復牌建議及有條件批准復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初步及經更新復牌建議。本公司亦不時提供進一步解釋及補充文件，以回應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所提出之疑問。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復牌之書面批准，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達成上述書面批准所載之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於致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並附上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復牌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之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確認書；及

臨時清盤人函件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v)項所述之條件已獲達成，而第(ii)項所述之條件將於寄發本通函後獲達成。

一般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涉及發行計劃股份及集團重組之債務重組協議、清洗豁免、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委任獲提名董事；(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債務重組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為重組之確定協議。債務重組協議規定，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或安排(其中包括)(i)一期處置、(ii)餐館業務出售、(iii)三期處置、(iv)該計劃、(v)公開發售及(vi)認購事項須受若干條件(於與各有關交易或安排有關之相關文件或債務重組協議內更詳細規定)所規限。債務重組協議之詳情連同(1)股本重組、(2)公開發售、(3)認購事項、(4)債務重組及(5)集團重組之詳細安排載於下文。

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

- (1) 投資者
- (2) 投資者控股公司
- (3) 保祺
- (4) 本公司

臨時清盤人函件

- (5) 臨時清盤人
- (6) 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之若干成員公司
- (7) 創輝
- (8) 耀捷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確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

1.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541,296,75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進行重組：

(i)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根據已發行541,296,756股股份計算，所產生之進賬額為4,871,670.80港元。該進賬額將按公司法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380,500,000元。

(ii) 股本註銷

股本註銷將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19,458,703.24港元將予以註銷。

(iii) 股份合併

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根據現時已發行541,296,756股股份計算，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有54,129,6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臨時清盤人函件

因股份合併生效所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分配予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iv) 股本增加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41,296.75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9,8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優先股。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本（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股本重組前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面值	法定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緊接股本重組前	0.01港元	2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股股份	5,412,967.56港元，分為 541,296,756股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 股本註銷後	0.001港元	541,296.756港元，分為 541,296,756股股份	541,296.756港元，分為 541,296,756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後	0.01港元	541,296.75港元，分為 54,129,675股新股份	541,296.75港元，分為 54,129,675股新股份
於股本增加後	0.01港元	200,000,000港元，分為 19,800,000,000股新股份 及200,000,000股 優先股	541,296.75港元，分為 54,129,675股新股份

臨時清盤人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之賬面值已被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380,500,000元大幅削減及導致淨負債。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其所得款項將用於(i)作為部分計劃代價；(ii)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償付重組成本及(iii)作為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營運及未來擴展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股本削減之會議記錄；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變動之必要決議案；及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股本重組並非以公開發售或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登記為股東以符合資格獲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臨時清盤人函件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藉以（其中包括）釐定獲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之資格。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或新股份過戶。

向股東寄發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橙色）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

2. 公開發售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4,129,675股發售股份，及授予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權利，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約4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旨在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參與及受益於重組以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41,296,756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54,129,675股新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54,129,675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	108,259,350股新股份

臨時清盤人函件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 54,129,675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1,296,756股股份，且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供之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惟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並無承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配額，本公司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或新股份過戶。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經考慮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之繁重負擔，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之基準將載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任何適用之證券或對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 (ii) 股本重組已根據適用法律全面生效；
- (iii)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 (iv) 已取得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授權；
- (v)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必要決議案；
- (vi) 正式簽訂公開發售文件；

臨時清盤人函件

- (vii) 包銷商透過正式簽訂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及
- (viii) 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惟(1)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2)配發計劃股份；及(3)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外）。

為免生疑，公開發售並非以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項所述之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見上文「除外股東」段落）之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以如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優先考慮董事認為目的是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之申請；及
- (ii) 倘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仍有剩餘之額外發售股份，則餘下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在可行情況下按完整買賣單位進行分配。

彼等之股份或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就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最終實益擁有人。

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份或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或新股份。

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已登記代名人公司）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獲全數認購，彼等提出之額外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匯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無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須就履行包銷協議承擔全部成本、費用及可能因其產生之墊付費用。

臨時清盤人函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惟(1)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2)配發計劃股份；及(3)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外）；
- (ii)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 (iii) 該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 (iv) 股本重組已根據適用法例全面生效；
- (v) 所有必要通知、登記、申請、存檔、授權、法令、認可、授予、同意、特許、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法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當等候期間（包括其任何延展期）已獲取得或屆滿；
- (vi) 已於現有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須決議案；
- (vii) 由或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印刷副本，並由兩名董事核證各份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 (viii) 向包銷商送達由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有關副本；
- (ix) 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所需隨附之文件）分別遵照公司條例送達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x)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副本；

臨時清盤人函件

- (x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程序及送達必要文件之所有責任；及
- (xii) 上市委員會(1)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包銷商合理認為可予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即包銷協議所規定之交收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除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之上文第(v)及(xi)項所述之條件外，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條件已獲達成。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有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並就該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接納所須之金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未獲達成(或未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3. 認購事項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i) 202,702,703股認購價為每股0.74港元之認購股份及(ii) 135,135,135股認購價為每股0.74港元之優先股，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此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所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臨時清盤人函件

認購股份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相同投票、股息及其他附帶或其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起應計之權利。

優先股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優先股將於其發行後附帶下列權利：

固定累計股息	:	每年按繳足價值之0%計算
贖回之能力	:	不可贖回
可轉換性	:	每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6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一股新股份
投票權	:	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除非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清盤提呈決議案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改動或取消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
領取清盤索償	:	於清盤時，就按每股優先股面值領取本公司之清盤所得款項而言乃優先於其他普通股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惟及除(1)完成認購事項；(2)配發計劃股份；及(3)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者除外）；
- (ii) 已完成股本重組；
- (iii) 已完成公開發售；

臨時清盤人函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1)同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因股本重組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臨時清盤人可合理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2)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 (vi)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並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
- (vii) 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董事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投資者之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x) 本公司及投資者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法院批准或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批准;
- (x) 並無任何有關政府機關之任何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行動禁止本公司完成認購事項;及
- (xi) 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任何訂約方概無重大違反有關條款及條件。

惟及除臨時清盤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之第(viii)、(ix)及(xi)項所述之條件及投資者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之第(xi)項所述之條件(惟第(xi)項所述之條件僅可由臨時清盤人於投資者違約時豁免,及由投資者於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違約時豁免)外,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臨時清盤人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或未獲臨時清盤人或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臨時清盤人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須於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述之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後之日期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同時進行。

4. 債務重組

該計劃

根據所收到之索償通知，估計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已承認索償金額約2,651,900,000港元。上文所述之債務數字僅供參考，而支付債權人之索償將視乎該計劃之安排而定。於審閱所收到之索償通知、經臨時清盤人復原之賬冊及記錄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名單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債權人持有任何股份。

於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結欠之所有債務已由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包括(i)存置於本公司銀行賬戶之現金（經扣除有關臨時清盤人之所有必要行政成本及費用）；(ii)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之變現現金所得款項；(iii)於復牌成功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或倘復牌失敗，則將由投資者就二期處置所支付之代價。

估計現金代價約為(i) 539,300,000港元（倘復牌成功）；或(ii) 409,300,000港元（倘復牌失敗）。約291,400,000港元已根據該計劃分派予計劃債權人，而餘下現金代價預期將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臨時清盤人函件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新股份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3,380,000股計劃股份予計劃債權人。計劃股份預期將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計劃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3,380,000股計劃股份相當於：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假設並無轉換優先股）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9%；及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8%。

三期買賣協議

根據三期買賣協議，作為三期處置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已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下之實體（統稱「該等較大集團公司」，而各自為「較大集團公司」）不時對任何人士（較大集團公司除外）之金額最多約為人民幣480,600,000元之所有債務、索償及任何其他負債（其將包括任何計劃集團公司對任何人士（較大集團公司除外）之所有債務、索償及任何其他負債以及該等較大集團公司於三期買賣協議日期所計算之約人民幣120,100,000元之所有或然負債，其金額可於有關負債由臨時清盤人釐定時予以增加）將於緊隨簽署三期買賣協議後將被視為由保祺承擔。

豁免協議

根據豁免協議，經重組集團與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三期處置公司及計劃集團公司之到期應收或應付之所有賬款將於完成時獲豁免及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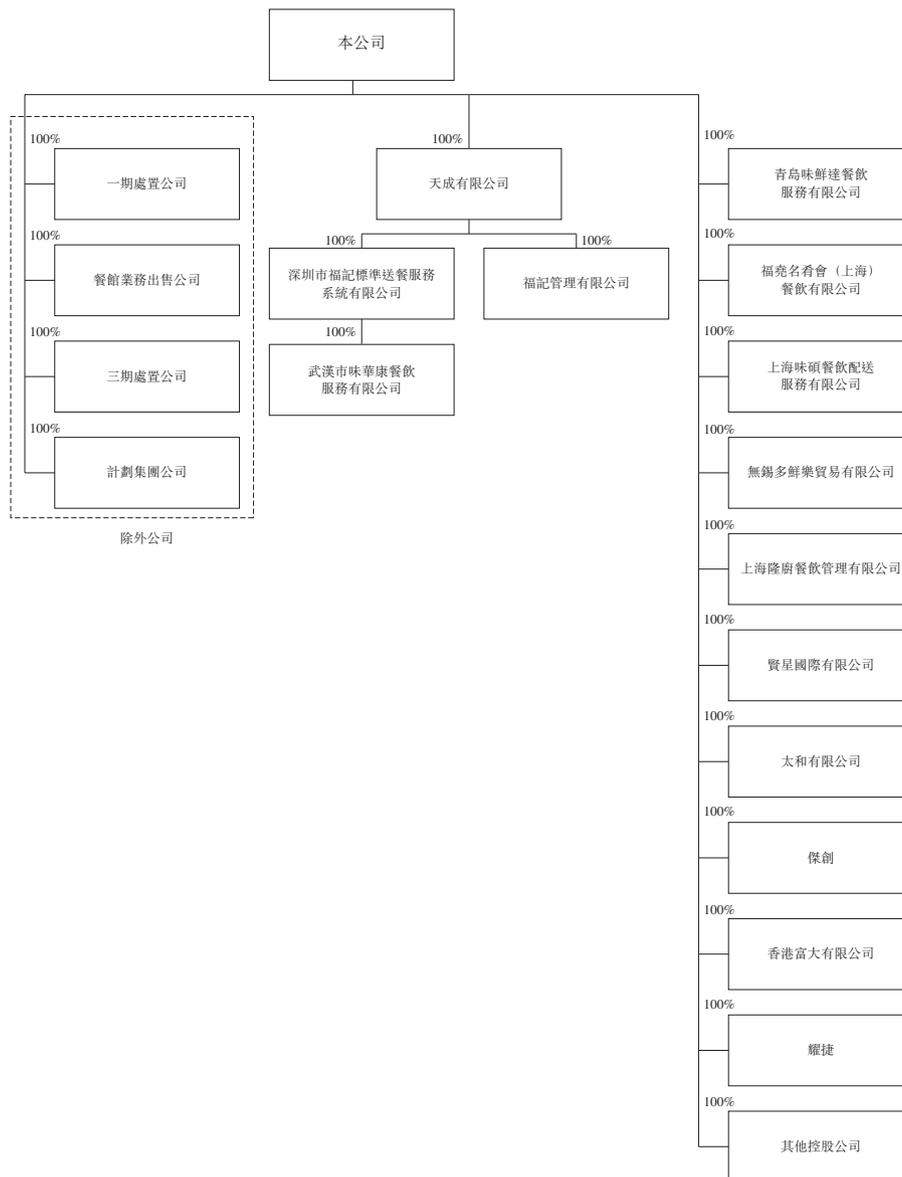
由於上述理由，經重組集團之所有現有債務將於完成時全面和解及解除，惟經重組集團公司之間到期應收或應付賬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除外。

臨時清盤人函件

5. 集團重組

根據條款大綱及其後之債務重組協議，本集團已對其架構及營運進行有序精簡及業務重組。透過繼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及相關重組文件擬進行之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本集團將逐步縮減規模以成為經重組集團。董事確認，集團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透過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轉讓本集團之資產予保祺，以及為該計劃之利益轉讓計劃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耀捷），由於保祺及耀捷均並非股東，因此，上述轉讓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之本集團之簡化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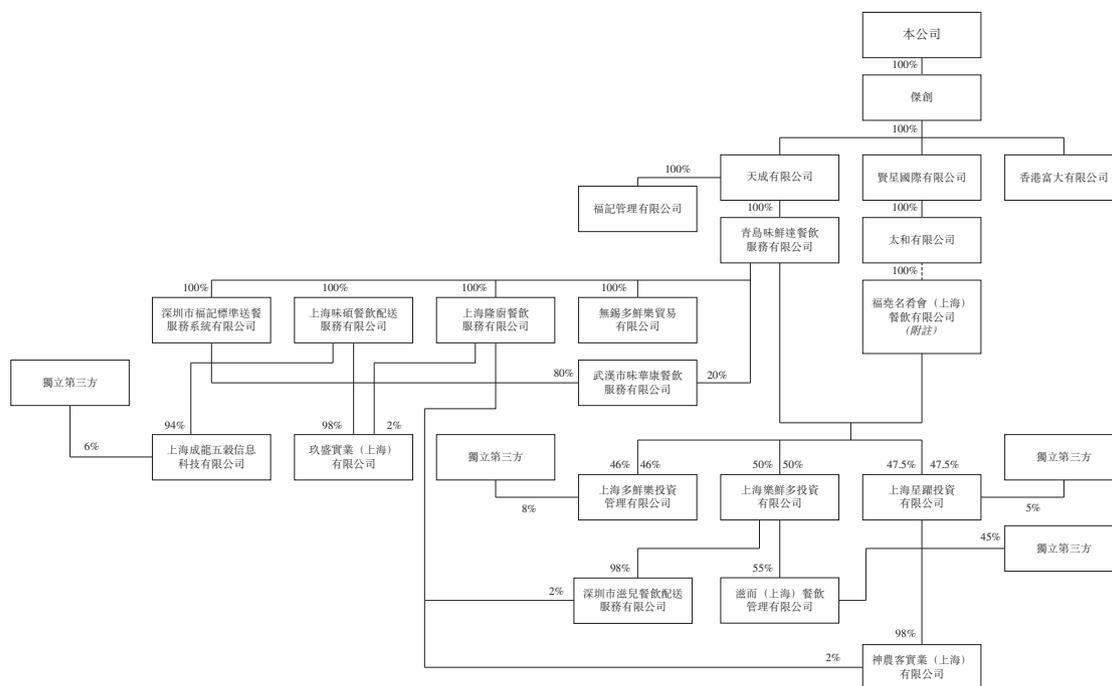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附註：

1.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若干經重組集團公司由本公司透過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三期處置公司及／或計劃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之本集團之集團架構乃經簡化，以作說明用途。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三期處置公司及計劃集團公司已轉讓予保祺或耀捷。

一期處置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主要為土地及樓宇，已被凍結或面臨被中國當地政府收回之風險。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餐館之經營及管理，而三期處置公司主要持有本集團之其他非核心資產（即中國若干土地及樓宇）。計劃集團公司主要指將於完成時以該計劃為受益人轉讓予耀捷之投資控股公司。

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之預期架構如下：



附註：

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現時由投資者以太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

臨時清盤人函件

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將主要從事(i)向企業提供送餐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

經重組集團預期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味碩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神農客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及香港富大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而向企業提供送餐服務將透過其他附屬公司，即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有限公司、無錫多鮮樂貿易有限公司、武漢市味華康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深圳市滋兒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及滋而(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組集團之餘下公司，即上海隆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福記管理有限公司、天成有限公司、賢星國際有限公司、太和有限公司、上海多鮮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樂鮮多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星躍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或主要從事經重組集團之行政工作之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預期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僅由經重組集團組成。

終止債務重組協議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倘下文(a)至(g)項所述之任何事件於完成前發生，則臨時清盤人或投資者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債務重組協議，惟概無有關終止債務重組協議將會影響訂約方於差額保證、一期處置文件、營運資金融資修訂、餐館業務出售文件、二期文件、轉讓契據、豁免協議或三期處置文件(該等文件將規管其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 (a) **非法履約**：於任何時間，任何訂約方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務重組協議及／或任何重組文件項下之任何或全部重大責任屬或成為非法；

臨時清盤人函件

- (b) **錯誤陳述**：任何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及保祺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繫人或代名人於債務重組協議或於根據或就債務重組協議提供之任何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於其作出日期於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且於獲臨時清盤人知會此錯誤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另行糾正；
- (c) **違約**：任何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臨時清盤人已重大違反債務重組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違約未能於有關違約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全面糾正；
- (d) **監管同意或批准**：重組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須其同意、授權或批准之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國、中國或有關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監管機構表明所須之同意或批准將不會按訂約方可接納之條款授出，而其拒絕授出有關同意或批准之理由無法被克服且有關同意或批准無法於不對債務重組協議之一項或多項條款作對任何訂約方造成重大損害之變更之情況下取得；
- (e) **股東之批准**：倘適用法律規定需任何有關批准，而本公司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取得股東對重組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f) **債權人之批准**：本公司未能取得債權人對該計劃或（視情況而定）跨境承認或跨境計劃之批准；或
- (g) **法院之批准**：香港法院拒絕批准該計劃或開曼群島法院拒絕批准跨境承認或跨境計劃（視情況而定）。

臨時清盤人函件

為免生疑問，債務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條文及條件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上文(f)及／或(g)項所述之情況發生時不會以任何方式被損害或成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訂約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債權人對該計劃或（視情況而定）跨境承認或跨境計劃之批准，則訂約方將盡力協定新計劃之條款。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7.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76.00港元折讓約99.03%；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92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69.26港元折讓約98.93%；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534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65.34港元折讓約98.87%；及
- (iv) 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46元（相等於約21.3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5,200,000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54,129,675股計算）溢價約22.04港元。

臨時清盤人函件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以有關發售股份之包銷商身份）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5,200,000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54,129,675股計算之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46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合資格股東將獲提呈機會選擇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量比例，且有機會依願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董事認為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一節。認購股份、優先股及計劃股份並無任何禁售限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適用）。待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臨時清盤人函件

預期發行及申請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將不會產生直接開支，因為其所產生之成本已包括於重組成本內，而有關重組成本（不包括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應付臨時清盤人之專業費用）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償付及清償。所有重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應付臨時清盤人之專業費用除外）將由投資者承擔，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承擔重組成本（臨時清盤人之專業費用除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暫停買賣前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之食品及送餐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股份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公司提供送餐服務；(ii)經營中餐館及主題餐廳；及(iii)生產與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

恢復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8,046	175,626	140,505	177,902
銷售成本	(141,801)	(128,622)	(120,226)	(130,431)
毛利	56,245	47,004	20,279	47,471
年內溢利／(虧損)	1,645,941	(373,907)	(471,884)	(4,348,24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基於本公司經計及其實際、或然及預期負債後無力償債及無能力支付其債務，本公司向香港法院呈交一份有關其清盤之呈請。根據香港法院於同日作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及保障本公司之資產、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行事及探求重組或本集團可用之其他方案之可能性。

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條款大綱，其載列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文，包括（其中包括）一期處置、二期處置、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定義見條款大綱），惟須待簽訂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香港法院批准（其中包括）條款大綱內擬進行之資產出售。

自暫停買賣股份以來，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開始進行各項業務重組，旨在試圖穩定及扭轉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其已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6,200,000元。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所採取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出售產生虧損之中餐館及主題餐廳業務；
- 關閉產生虧損之送餐點，其導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送餐點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之33個減至9個；
- 減少員工人數約64%以降低開銷成本；
- 改善食品組合及質素以提升利潤率；及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重開無錫工廠以提高經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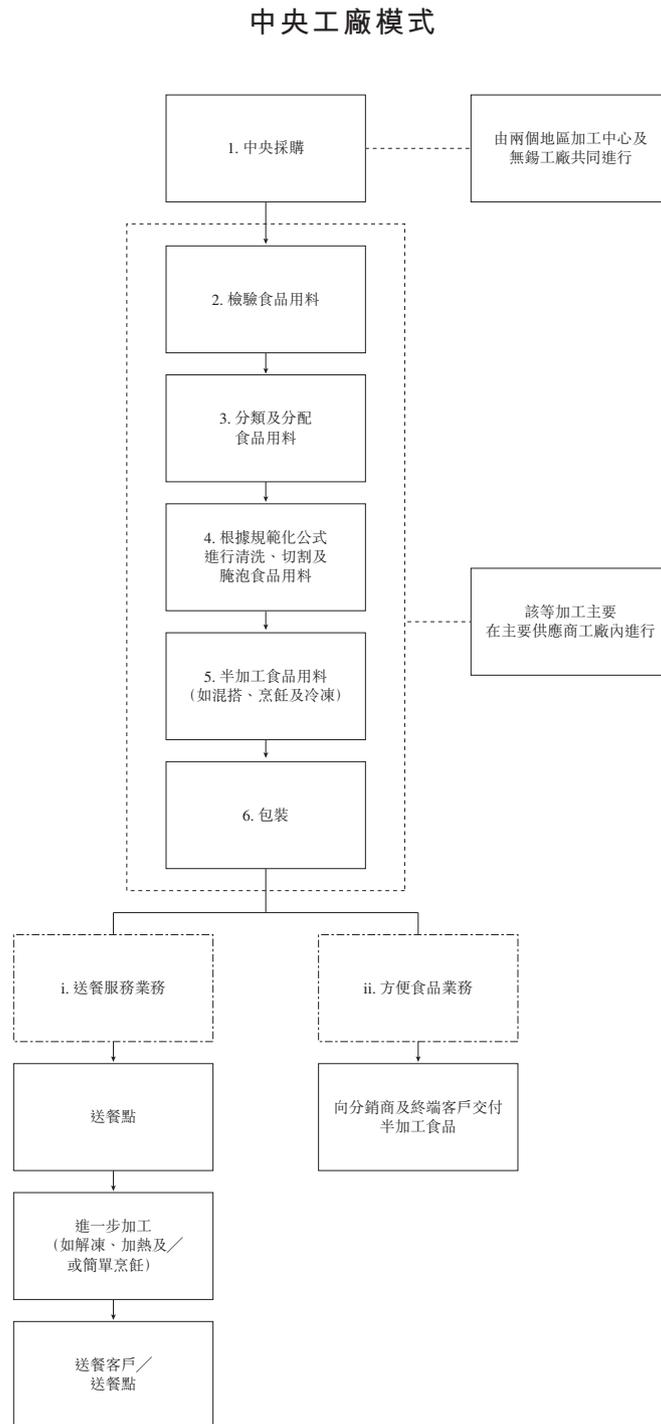
出售中餐館業務

儘管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惟中餐館及主題餐廳之營運錄得持續經營虧損，而本集團須承擔長期租賃安排項下之若干閒置加工中心之尚未支付及未來租金責任，故訂立餐館業務買賣協議以實施餐館業務出售。餐館業務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演變

本集團於多年來利用中央工廠模式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其食品質素。下圖說明本集團之業務之營運流程：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中央工廠模式

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二年開始提供送餐服務起直至二零零五年為止，以向附近送餐點提供經加工膳食之若干地區廚房經營送餐服務業務。該經營模式可成功配合大量生產經加工膳食。透過大量生產，本集團可提高其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然而，透過採用此經營模式，經加工膳食僅可保存約五個小時。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以於主要送餐點附近設立地區加工中心取代地區廚房。生產已由生產經加工膳食改為冷凍半加工食品，其乃由地區加工中心送往相關送餐點。冷凍半加工食品可保存約兩日，而非先前經營模式下之經加工膳食之約五個小時。各送餐點之廚房員工其後於用膳前解凍及加熱冷凍半加工食品。

本集團已於其後開發有關保存其冷凍半加工食品之新技術，其中，食品保質期由約兩日增加至六個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除若干地區加工中心外，本集團設立可生產半加工食品之更先進及超大規模之中央加工中心（即無錫工廠）。此項第三代經營模式已於二零零八年試行，曾短暫服務華東地區之十多個送餐點。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之金融危機及巨額財務債務，本集團暫停無錫工廠（即二零零九年初期當時之中央工廠）之營運。

作為本集團盡量降低成本、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食品質素及衛生之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重開無錫工廠，但以與其於二零零八年之先前營運比較以較小規模進行。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展半加工食品業務後，本集團逐步將若干生產線轉移至其主要供應商之工廠及外判若干加工工作予該等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兩個地區加工中心及無錫工廠。為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及精簡生產加工工序，若干於地區加工中心及無錫工廠之生產機器調配至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之工廠。主要供應商工廠負責生產半加工食品，其中地區加工中心及無錫工廠僅參與極少量食品生產，其主要負責提供採購及物流服務。部份食品加工工序亦外判予主要供應商工廠（本集團主要操作員工被指派進駐及監管生產加工以監察及保持半加工食品之質素）。本集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已訂立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其中載列半加工食品生產之主要條款。主要供應商工廠須根據(i)透過本集團

臨時清盤人函件

之供應商所採購之原材料；(ii)本集團所提供之食品食譜；及(iii)本集團之規定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所生產食品之安全及質量，將食品用料加工為半加工食品。該等半加工食品將用於本集團之兩大業務分類。

透過直接及間接降低經營成本及增加本集團之收益，重開中央工廠模式及搬遷生產工序至主要供應商工廠為本集團帶來多項裨益：

- 產量之每單位成本因規模經濟及密集使用機器而較於地區加工中心模式下者為低；
- 由於大部份之食品加工工作於主要供應商工廠內進行，須於送餐點烹調之富經驗之廚師及備餐員工數目因此可減少；
- 可大量減少食物浪費（即如不正常浪費成本）。送餐服務之大型客戶通常要求每日不停供應膳食。由於由半加工食品轉化為膳食僅將花15分鐘左右，故將可避免因難以估計每日所須之膳食數目而造成之廚餘；
- 除節省成本外，中央工廠營運可進一步提升對食品生產衛生之監控，因此可令出現食品事故之可能性降至最低；及
- 由於密集使用機器，故食品為高度標準化，並於份量、重量及質素上之偏差較小。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現時從事(i)向企業提供送餐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方便半加工食品。

(i) 提供送餐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送餐服務包括於由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物業內設立及經營食堂。本集團透過向終端食堂客戶（透過飯卡及／或現金支付）銷售膳食產生收益。本集團根據每月所提供之膳食數目，安排若干機構客戶每月結算。於二零一二年

臨時清盤人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具有每日提供超過60,000個套餐之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九個送餐點提供送餐服務，及終端客戶主要來自中小企業之工廠工人及學生。

銷售

本集團參與投標或直接與潛在客戶磋商以獲得送餐商機。本集團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i)送餐點之位置；(ii)送餐點所設定之食品質量及種類之特定要求；及(iii)估計目標客戶數量而評估潛在送餐點。在達成共識後，本集團與客戶將訂立送餐服務協議，其中載列主要業務條款及條件，如膳食之數目及種類、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水電費分擔。

本集團之通常慣例為直接於客戶所在地區設立食堂，予其規模及數目乃視乎預期現場服務之用餐人數。本集團已就提供送餐服務獲授權利，而本集團透過向終端客戶銷售膳食產生收益。

產品

本集團目前於送餐點供應早餐、午餐及晚餐。本集團目前為送餐服務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包括(i)中式快餐標準膳食，其指每日預定套餐；及(ii)中式美膳。中式美膳指「自選菜單」，而最終客戶可透過支付高於中式快餐標準膳食之價格，自所供應之各種菜式自由選擇膳食。

(ii) 生產及銷售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本集團已從事銷售本集團「家廚」品牌項下之方便食品而方便食品業務被視為「企業對消費者」業務。「家廚」食品主要為須於微波爐加熱及幾分鍾之內即可用膳之午餐飯盒。然而，該「企業對消費者」方便食品業務由於業務策略之精簡而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暫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重新開展其方便食品業務，專注於半加工食品業務及方便海鮮業務。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展新方便海鮮業務及以合理價格提供訂製冷凍海鮮產品以把握海外客戶對冷凍海鮮之龐大需求。

半加工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展。基於半加工食品可即時可供客戶（主要是中小型送餐服務提供商）享用，應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提供客戶訂製半加工食品（主要是肉類），對此就成本降低及時間節省方面而言為客戶帶來極大便利，因此可令客戶優化其時間及成本。半加工食品業務透過利用若干主要供應商之產能及本集團現有生產線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經濟規模，此舉亦令本集團對原材料之使用率最大化及盡量減少浪費。

銷售

就銷售方便海鮮產品而言，本集團就潛在客戶之要求與其討論，如海鮮產品之種類、數量、大小及其他特別要求（如有），例如，清除內臟、切除頭及尾巴等。待客戶確認後，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以記載銷售訂單之主要條款，而客戶將向本集團發出正式銷售訂單。於收到客戶之銷售訂單後，本集團將根據客戶之具體要求自其現有供應商網絡採購所規定之海鮮產品或要求加工工廠生產產品。產品將直接交付予客戶。客戶須於交付後15日內結算發票。

就銷售半加工食品而言，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或分銷商就彼等欲訂購之半加工食品種類進行討論。於確認後，本公司將與該客戶／分銷商訂立銷售合約以確認主要業務條款，包括服務期間、交付時間、價格、產品種類、質量標準及信貸條款。於銷售合約所規定之服務期間內，客戶／分銷商將透過向本集團發出正式銷售訂單定期（例如每週或每月）知會本集團所需產品之估計數量，而本集團屆時將要求主要供應商工廠根據其規格生產產品。主要供應商工廠屆時將直接向客戶／分銷商交付產品，而客戶／分銷商須於30日內結算發票。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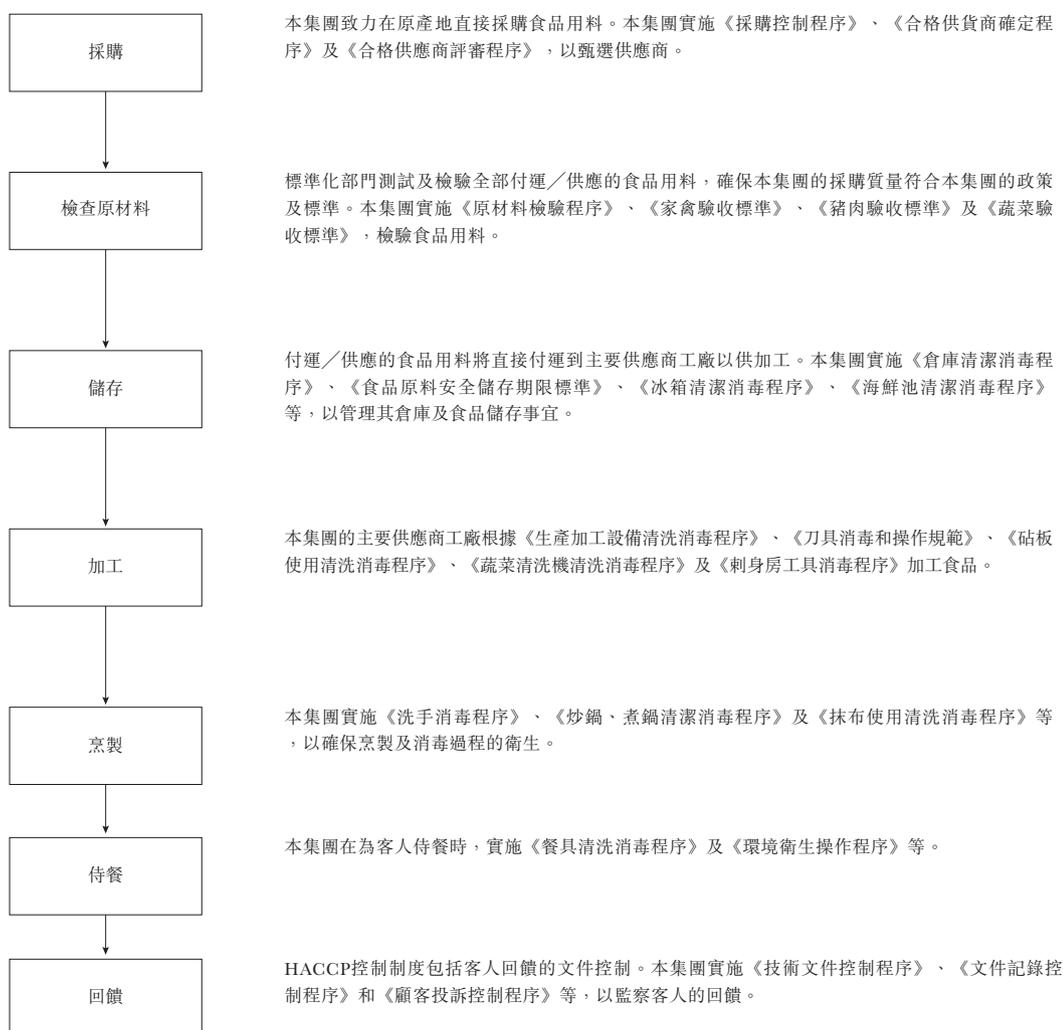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為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所提供之產品包括豬肉、家禽、冷凍海鮮產品、魚類、調味料及麵條。

臨時清盤人函件

採購及生產

本集團致力令其客戶滿意其食品之質素及衛生標準。本集團之採購及生產程序於本節「中央工廠模式」一段概述。

為確保本集團生產之食品之衛生標準，本集團已於地區加工中心、無錫工廠及主要供應商工廠之生產線實施HACCP制度。HACCP制度是一套控制及分析程序，透過應用食品加工技術、微生物學、品質控制及危害分析以促進服務效率以及衛生控制。該制度於食品生產過程（包括採購食品用料及生產食品等）中之每項「重要環節」控制危害分析。本集團已實施之控制程序概述如下：



臨時清盤人函件

送餐服務業務之生產加工由從不同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蔬菜、豬肉、雞肉、魚、香料及大米）開始，然後原材料將經過不同加工（包括但不限於分類、清洗及切片），之後於主要供應商工廠內進一步加工。

根據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工廠訂立之協議，主要供應商工廠須根據(i)透過本集團之供應商所採購之原材料；(ii)本集團所提供之食品食譜；及(iii)本集團之規定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所生產食品之安全及質量，將食品用料加工為半加工食品。協議亦載有有關生產食品之主要條款，例如加工費、服務存續期間、將予生產之食品之質量標準、質量控制程序及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之食品交付安排。本集團須按預定比率向供應商支付加工費，而除加工費外，倘食品超過有關協議所載之協定期間於主要供應商工廠保存，本集團亦可能被收取食品儲藏費。主要供應商工廠須取得必要許可證及遵守食品生產之質量及衛生監管規定，並須接受本集團檢查。

半加工食品屆時將儲存於主要供應商工廠之冷藏庫及／或無錫工廠及地區加工中心並記錄為本集團之資產，其將交付至送餐點作進一步加工或烹飪。送餐點之當地廚房員工將解凍及再加熱半加工食品及交付予終端客戶。就非肉類菜式而言，原材料通常在上菜前由送餐點採購並在廚房內直接烹飪。本集團所採用之中央工廠模式項下之生產線具有大量生產之能力。

質素監控

(i) 提供送餐服務業務

本集團委任採購人員定期評估供應商之表現並僅與獲得品質認證及符合本集團標準之供應商訂立合約。於食品生產加工期間，已指派進駐地區加工中心、無錫工廠及主要供應商工廠之技術人員監察生產加工以對質素、數量及衛生進行檢測及監控。

臨時清盤人函件

(ii) 生產及銷售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

於向海外客戶交付半加工海鮮產品前，產品將送往中國檢驗檢疫局進行檢驗檢疫。質檢證書將於滿意檢驗後發出，並屆時將用於取得出口貨物通關。本集團亦將於向客戶付運前對半加工海鮮產品進行檢驗。

與客戶訂立半加工食品之銷售合約會遵守地區及當地食品衛生法律及法規。於食品生產過程中，會指定技術人員駐守在地區加工中心、無錫工廠及主要供應商工廠以監督生產過程及實施質量、數量及食品生產衛生控制。應客戶之要求，產品可送往中國檢驗檢疫局進行檢驗檢疫。

存貨控制及採購程序

食品用料及原材料乃透過主要供應商工廠採購及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化食譜及工序之中央採購系統加工以作加工。地區加工中心及無錫工廠之採購人員負責收集及整合採購定單、自供應商定購必需之食品用料及安排向地區加工中心及／或主要供應商工廠分配及交付食品用料。本集團將於下訂單前向該等工廠支付初步按金付款，而按金其後將用於抵銷本集團就其訂單應付之加工費。本集團自其沿海省份（尤其是福建省）現有海鮮供應商網絡為其方便海鮮業務採購若干種類之海鮮。本集團須於緊隨簽署相應採購協議後結算每張海鮮採購發票。客戶訂製冷凍海鮮產品屆時將直接由供應商運往客戶指定之地點（一般為港口）。就如蔬菜等易腐爛食品用料而言，在總部之財務部之批准下，派駐於主要供應商工廠之本集團主要操作員工根據其生產所須之估計數量按最低水平進行採購。

臨時清盤人函件

地區加工中心及無錫工廠之採購人員亦負責選擇原材料或食品用料供應商。為確保穩定及時供應優質食品用料，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之表現及僅與獲得品質認證之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另一方面，供應商須供應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及任何其他相關安全標準以及衛生規定之食品用料及原材料。

由於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均於收到每份銷售訂單後採購及生產並將於同月交付予客戶，故本集團之存貨可維持於低水平。

物流安排

本集團所採購之食品用料大部分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工廠以直接加工。經加工食品將於主要供應商工廠之冷藏設施貯藏或運送至無錫工廠或地區加工中心。地區加工中心及無錫工廠之採購人員負責安排分配及運送來自主要供應商工廠之食品用料及運送至彼等以及向送餐點及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客戶交付食品。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運輸服務公司以支援本集團採購人員作出之物流安排。

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辦公室、加工中心及工廠租賃5項物業，租期由1年至5年不等。

主要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向中國機構客戶、大學及當地機關提供送餐服務。

臨時清盤人函件

五大主要送餐點客戶為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青島海永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大學、安徽財經大學及淄博職業學院。送餐服務協議之年期視乎與個別客戶之磋商而定。請參閱下表有關與本集團之五大送餐點客戶之送餐服務協議之合約年期及各自上次重續之持續期間。

客戶名稱	合約年期	上次重續之 持續期間	開展業務年份
鴻富錦精密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青島海永達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個月至 十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安徽工程大學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安徽財經大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淄博職業學院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十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對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0%及82.1%。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9%及3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2名客戶及向本公司採購半加工食品之約30名當地分銷商訂立銷售協議，並已獲得定期採購冷凍海鮮產品之2名客戶。半加工食品之客戶／分銷商位於中國，而方便海鮮產品之客戶位於菲律賓。

臨時清盤人函件

市場推廣

本集團從事的餐飲業競爭非常激烈。儘管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中國透過媒體宣傳其品牌及業務，反而透過現有客戶及高級管理層之商業關係網絡招攬客戶，以減低成本。本集團之目標為於新發展商業區之大型企業及機構組織，以推廣其送餐服務業務。此外，本集團透過其位於若干地區食品用料批發中心之陳列室展示其產品樣本及派發附有食品價格之宣傳小冊子向潛在客戶，以及透過現有客戶基礎及高級管理層之商業關係網絡推廣其方便食品業務。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進一步修訂並重新開始其中央工廠模式，以集中採購原材料及食品用料以及透過搬遷若干生產線至主要供應商之工廠及外判若干加工工作予該等供應商生產半加工食品。生產半加工食品服務於本集團之送餐服務業務及方便海鮮以及半加工食品業務。因此，上述兩項業務分享相同生產機器及食品用料。

位於地區加工中心及無錫工廠之若干生產機器已搬遷至更接近送餐點之主要供應商之工廠。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當中載列生產半加工產品之主要條款。主要供應商工廠須根據(i)透過本集團之供應商所採購之原材料；(ii)本集團所提供之食品食譜；及(iii)本集團之規定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所生產食品之安全及質量，將食品用料加工為半加工食品。

本集團亦已就選擇及批准供應商及其加工工廠建立嚴格內部控制措施及標準。於食品生產過程中，本集團作出共同努力以確保各生產程序符合規定質量控制標準。本集團已委任技術人員駐守地區加工中心、無錫工廠及主要供應商之工廠及作出監督，以監督生產過程，並已就選擇供應商成立採購團隊。

臨時清盤人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8.5%及76.7%。尤其是，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採購總額約16.1%及42.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來自送餐服務業務及方便食品業務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3.4%及76.6%。就送餐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所有五大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超過2年之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可磋商及確保更佳質量、成本及原材料交付時間控制。

結算

(i) 提供送餐服務業務

本集團維持最低水平之現金銷售。視乎送餐點之設施及與客戶之安排，本集團通常安排客戶透過(i)賒賬；(ii)儲值卡系統；或(iii)餐券系統方式結算，詳情如下：

賒賬：本集團根據月份所提供之膳食數目，每月與機構客戶結算款項。一般而言，向客戶授出約30天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因客戶而異）；

儲值卡系統：終端客戶預先從送餐點之管理人員購買儲值卡之信用額，每次在食堂購買膳食時，從儲值卡扣除有關款項，本集團其後根據儲值卡系統內之期內銷售總額，按月與機構客戶之管理人員結算款項；及

餐券系統：終端客戶於食堂之收銀處以現金購買餐券。客戶可在各食堂服務櫃檯出示餐券，以換取不同價值之膳食。

(ii) 生產及銷售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業務

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業務之客戶通常為賒賬，而客戶須於食品送貨起計約15至30日內結算其賬單。

臨時清盤人函件

現金控制

倘本集團自其送餐服務業務就銷售餐券收取現金，則現金將初步由場地收銀部保管。場地收銀部須於每日現金報告內報告所收取及出售之餐券數目，其由各送餐點之主管核實。場地收銀部將於各更次完結時進行現金點算及由主管檢查，並編製每日現金報告及連同所收取之現金提交財務部作最後查核。

保險

本集團之保險政策主要涵蓋社會保險及若干固定資產之損毀賠償。為盡量減低其產品責任風險，本集團極為重視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已具備足夠之保險設施，以保障其生產設施、固定資產及產品責任。

競爭

中國餐飲業之競爭非常激烈且預期競爭將會加劇。中小型食品服務供應商之入行門檻被認為較低，原因為新企業僅須符合若干一般及特定執照規定，便可輕易進入市場。除初步資本投資外，進入該行業並無重大門檻或限制。本集團與其他中國服務供應商於餐飲業以位置、定價、食品質量及種類以及財務資源上直接及間接競爭。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有關成本控制、質量控制、效率及產品創新之措施，以維持與其競爭對手（本地及外地送餐服務供應商）之競爭力。鑑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競爭將會日漸激烈，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所發展之可提升生產效率之中央工廠模式、成本削減措施、重視食品安全以及透過中央採購食品用料及原材料達致規模經濟之成效，本集團整體上處於有利位置，可在各業務有效競爭。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於中國註冊112個商標。本集團已註冊 <http://www.fujicateringhk.com> 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就任何商標之侵權而針對本集團之任何索償，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侵權之任何待決或面臨之索償，而本集團亦無就本集團或第三方擁有之知識產權之侵權提出任何針對第三方之索償。

臨時清盤人函件

外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逐步將若干生產線轉移至其主要供應商之工廠及外判若干加工工作予該等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人員獲指派駐守及監督生產過程，旨在監察及維持半加工食品之質量。本集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已訂立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其中載列生產半加工食品之主要條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委託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以運送食品，以及運送食品用料及原材料至各生產之工廠。

業務策略

位置選擇

隨著大幅精簡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將集中於多個沿海省份，即山東、江蘇、安徽及廣東。本集團之總部及中央處理中心乃位於江蘇省無錫市。

為提升管理效率及縮減成本，本集團已將若干生產線搬遷至主要供應商之工廠。未來，本集團將首先專注於在大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山東進行業務擴展，隨後於其他沿海省份（如廣東及福建）進行。於中國內地及西部省份（如青海、甘肅及西藏）進行擴展將不作次優先考慮，原因為其遠離主要供應商工廠。

營運效率

本集團採納之中央化採購機制可讓本集團統一採購生產活動所需食品用料及原材料。地區加工中心及無錫工廠之採購人員負責收集及整合採購訂單、向供應商訂購所需食品用料以及安排分配及運送食品用料至地區加工中心及主要供應商工廠。中央採購可讓本集團達致規模經濟之效益，從而降低其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可更有效控制整體業務規劃及本集團業務之營運。

臨時清盤人函件

食品及服務質量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確保客戶滿意集團供應之食品及服務。中央工廠模式會促進本集團對採購食品用料及生產食品之更佳監控。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可提供質量一致之食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透過應用嚴格質量控制措施著重加強其食品安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取得HACCP認證及ISO認證。HACCP認證及本集團於達致高食品安全標準之其他努力令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於送餐點之最終客戶規模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服務具規模之送餐點時達致規模經濟之成效。本集團可透過分擔主要供應商工廠生產之食品之運送開支及大量採購用於其生產活動之食品用料及原材料而優化裨益。為確保送餐點營運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專注服務人數超過3,000人之具規模機構客戶及本地大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達致於其送餐點平均每日提供超過60,000份膳食。

競爭優勢

中央工廠模式提高經營效率及成本效益

根據本集團之中央工廠模式，採購若干原材料將高度集中。此項中央採購機制令本集團可大量採購其送餐服務及半加工方便食品生產所需之食品用料及原材料。食品加工將進一步於中央地點進行。

本集團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直接於生產來源地而非透過中介人採購食品用料，減省支付中間成本。透過大量採購，本集團不僅可以磋商更為低廉之價格以降低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且其亦令本集團可透過將食品用料物盡其用、盡量減低損耗及分享共同資源取得規模經濟效益。誠如本節「中央工廠模式」一段所詳述，本集團亦可從中央採購及按其質量標準生產中獲益，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效率及降低其整體生產成本。

臨時清盤人函件

質量控制

中央工廠模式配合貫穿多個生產階段之標準化質量管理制度令本集團可生產優質產品。此外，本集團亦調配主要營運人員駐守在主要供應商之工廠以監督半加工食品之生產過程及進行質量控制。由於根據中央工廠模式密集使用機器，故食品為高度標準化，其減低所生產之食品於大小、重量及質量上之偏差。駐守於主要供應商廠房之主要營運人員亦可於生產食品後即時實地審查食品。

本集團透過應用嚴格質量控制措施著重加強食品安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取得HACCP認證及ISO認證。送餐服務業務及方便食品業務之相關質量控制措施分別於本節「(i)提供送餐服務業務」及「(ii)生產及銷售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段落披露。HACCP認證及本集團達致高標準食品安全之其他努力令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於中國食品及飲料市場建立良好聲譽之長期經營歷史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零年起以「Fu Ji (福記)」品牌名稱進軍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並已建立優質食品及送餐服務供應商之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乃於本集團透過採納嚴格食品用料選擇標準持續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之基礎上建立。

經驗豐富之管理層

本集團之建議主要管理層成員具有良好學術背景及豐富管理經驗。彼等之行業及管理經驗將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並將成為本集團成功及未來發展之關鍵因素。

臨時清盤人函件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之人數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採購及規劃	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
質量控制	19
行政	88
生產	946
總計	<u>1,105</u>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現有高級管理層包括下列成員：

譚汝成先生（「譚先生」），40歲，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華中農業大學之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自然科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譚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生產研發部之研發主任。於二零零八年前，他曾於中國華中農業大學擔任助教及講師，講授烹飪方法、食品工程原則及食品工廠設計課程。

安永紅先生（「安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湘潭大學頒發哲學學士學位。安先生擁有大型企業之管理經驗，並熟悉業務管理流程。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湖南駿和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主任。安先生其後加入湖南廣益農業開發集團股份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負責其人力資源部一年。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業務行政部之副總裁。

臨時清盤人函件

龔奕姮女士（「龔女士」），40歲，於一九九四獲中國長沙大學頒發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龔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亦透過網上遠程學習課程獲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龔女士曾於廣東盛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龔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會計部副總裁。

張萬璋先生（「張先生」），40歲，於一九九四年獲江西財經學院頒發統計及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17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及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曾任職於南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彼亦曾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浙江恒興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投資及融資部之副總裁。

靳元海先生（「靳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頒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靳先生於軟件開發及信息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上海怡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高級開發工程師。此後，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於上海樂麗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開發主管兩年。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信息技術部之副總裁並負責信息系統之整體開發。

常健先生（「常先生」），38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頒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常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武漢科技大學頒發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先前，常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其任職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期間擔任工藝技術員以及資產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之主管。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北京華夏基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項目主管。此後，常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於上海回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約兩年之人力資源及策略開發主任。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臨時清盤人函件

杜維微女士（「杜女士」），32歲，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廈門大學頒發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法國University Aix-Marseille III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並曾參與多項國際項目。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於中銳教育集團之國際項目部任職4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法國之Lafarge Group任職。杜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法律及合約管理部之副總裁。

周愛傑先生（「周先生」），39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東工業大學，獲華東工業大學（該校隨後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改名為華東理工大學）頒發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復旦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現時為本集團餐飲服務業務部之部門主管。周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今亦於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研究生客座導師。

誠如下文所述，新董事會將告組成並將獲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團隊協助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之現時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於完成及復牌後，建議所有現有董事辭去董事會職務而投資者將初步提名楊芹女士及王建清先生為新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名董事之背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相信新董事會具備充足之專業知識經營本集團業務。

前景及未來計劃

憑藉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及依靠業務模式之成功實施，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之下列業務策略於改善主要業務及擴展其業務規模方面繼續穩固其地位。本集團擬進一步精簡其業務以進一步提高其利潤率及改善質量保證。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本集團可得之現有資源及假設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將成功實施，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業務計劃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

(i) 擴展餐飲服務業務

本集團計劃於復牌後十八個月內開設10至12家新餐飲點。本集團已就此尋找潛在目標客戶。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正與多各潛在客戶就與彼等於本集團之餐飲服務業務方面發展業務關係展開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協議。

(ii) 增強食品之知名度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市居民及農村居民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之平均增長率於過往數年有所提高。本集團預期，隨著可支配收入之增加，人們將於選擇食物時更為謹慎而彼等之消費將可能傾向於高品質之食品。為把握此業務機遇，本集團現正探究於其餐飲點內生產更高品質之食品及膳食以向客戶提供更佳選擇。本集團已於其餐飲點內提供中式美膳，由於中式美膳之價格較於本集團之餐飲點提供之其他標準膳食為高，故中式美膳廣為接受可為本集團貢獻更高利潤率。

(iii) 拓展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業務

本集團計劃透過其分銷商拓展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業務。本集團已透過策略定位其具有產品樣本之若干地區食品用料批發中心之陳列室派發附有食品價格之宣傳小冊子以提高其方便食品業務之市場推廣能力。憑藉已透過中央工廠模式改善經營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目標為於地區食品批發中心招攬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用料之潛在客戶。

風險因素

(i) 業務及經營風險

本集團經營業務需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而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該等執照及登記在妥為遵守（其中包括）有關食物及產品安全及衛生等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獲得。該等執照大部分須由相關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核查並僅於固定期間有效，須予重續及認證。

倘本集團因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或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因此，本集團無法通過檢查或核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或被撤銷執照。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能通過每次檢查或核查或於到期時可重續其所有執照、批文及／或許可證。倘本集團不能取得及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批文及／或許可證，則其業務可能中斷及／或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罰款及處罰。

依賴及時交貨及優質運輸

破壞（如惡劣天氣條件）、政治動亂、社會動盪及罷工會導致延遲交貨或交貨失敗，並可能導致收入虧損及向客戶作出賠償以及對本集團之形象及聲譽造成損害。

新鮮、冷藏及冰凍之肉類產品、海鮮產品及新鮮蔬菜（即易腐物品）之狀況可能會因交貨延遲、運送食品予其客戶途中製冷設施之故障或不當處理而變壞。此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並損壞本集團之形象及聲譽。

臨時清盤人函件

暫時受限之融資渠道

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投入一年多時間穩定其運營。為重振及可能擴展其業務，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營運資本以開展新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由於本公司具有資不抵債之過往往績記錄，故本公司於以優惠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取得所需融資之任何延遲或中斷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擴展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依賴數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業務依賴有限數目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對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0%及82.1%。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9%及32.9%。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8.5%及76.7%。尤其是，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採購總額約16.1%及42.2%。倘自主要客戶收取收入減少或可自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採購之食品用料減少，則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價格料及質量之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新鮮蔬菜及肉類。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取決於大量優質原材料之可靠及足夠來源。能否取得原材料受整體供求及其他外部條件（如氣候及環境狀況）之任何波動而產生之價格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足夠數量及優質之原材料，或本集團之原材料價格將於未來維持穩定，及倘本集團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無法將任何其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增加轉嫁予其客戶，則此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臨時清盤人函件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對其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易受食品污染風險之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避免食物污染風險，惟本集團無法擔保本集團採取之該等措施可全面預防食物污染。此外，食品污染事件可能是因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引致或由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所致。本集團之保險政策主要涵蓋社會保險及若干固定資產之損毀賠償。為盡量減低其產品責任風險，本集團極為重視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終端客戶因食用本集團之食物引致食物中毒之報告。然而，倘本集團之產品出現不宜食用之情況，則本集團可能須對客戶之任何疾病或傷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亦有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頒令暫停或停止生產。此外，該等事件很可能會成為負面宣傳，而客戶或會對本集團失去信心及／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從而導致銷售額下跌及／或重大合約遭取消，其可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倚賴中央工廠模式及自其主要供應商工廠生產半加工食品

本集團之業務取決於中央工廠模式及有限數目之主要供應商工廠，其協助本集團生產食品。中央工廠模式及搬遷若干生產加工工序至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工廠對降低成本及提高本集團之經營效率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兩個地區加工中心及無錫工廠。為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及精簡生產加工工序，若干於地區加工中心及無錫工廠之生產機器已搬遷至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之工廠。倘若干主要供應商工廠無法根據本集團之規定生產食品或本集團無法以中央工廠模式經營其業務，則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危害其品牌價值及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品牌為其邁向成功及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儘管本集團已經在中國註冊商標，惟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或本集團之任何商標申請不會被第三方質疑及將最終成功獲批准。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任何侵犯其知識產權之事宜。然而，倘日後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受到任何重大侵犯，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商標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甚為重要，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任何一項商標，本集團可能需中斷營運，因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中國餐飲業屬競爭激烈行業，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競爭對手競爭時，則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餐飲業之競爭非常激烈且預期競爭將會加劇。中小型食品服務供應商之入行門檻被認為較低，原因為新企業僅須符合若干一般及特定執照規定，便可輕易進入市場。除初步資本投資外，進入本行業並無重大門檻或限制。本集團與其他中國服務供應商於餐飲業以位置、定價、食品質量及種類以及財務資源上直接及間接競爭。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有關成本控制，質量控制、效率及產品創新之措施，以維持其競爭力，而倘本集團未能克服業內之激烈競爭或維持競爭力，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臨時清盤人函件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社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病毒H1N1亞型（「H1N1」）或其他傳染病

倘日後爆發SARS、H1N1或其他傳染病持續延長及無法控制，或會導致該等疾病在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進行定期業務往來人員中傳染，而須暫停或關閉本集團的若干部份之業務以防止疾病擴散。此外，倘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社區爆發SARS、H1N1或其他傳染病，消費者可能減少外出用膳或購買半加工或加工食品，以盡量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及接觸有關疾病。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及社交活動減少，可導致消費者數目下降。因此，傳染病爆發期間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傳染病期過後回復正常業務所須的時間通常難以獲悉及由於消費者需要時間恢復信心而可能需時甚長。

(iii)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出現不利轉變，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由於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導致消費者更加注重成本，此可能導致其減少消費方便食品，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活動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受限於適用於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

臨時清盤人函件

先前法院裁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並不可作為先例。自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法律及法規極大的增強了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並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已於中國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仍未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由於已刊出判決有限及其並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一部分規則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會否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出現大額成本，令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並且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按現有的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倘符合若干手續要求，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有關交易的支出）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中國外匯管制制度限制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幣應付貨幣需求，本集團未必能以外幣向其股東（包括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波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匯率為基準，該匯率每日按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的現時匯率制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中國政府採納更為靈活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令人民幣幣值於監管範圍內波動，該監管範圍乃經參考一籃子貨幣以市場供應及需求為基礎。中國政府自此已就日後的匯率制度作出及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且其很大一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倚賴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政狀況，以及對以港元計算的股份或新股份價值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份或新股份價值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的規定，其將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股東將於收取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取得股份或新股份的銷售收益時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利息、租金、版稅及轉讓物業的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預扣稅減免稅率的稅收協定。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非居民公司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擁有不少於25%的股權，則適用於香港非居民公司的有效預扣稅稅率目前為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公司將不會按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亦不清楚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構成「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股息，及因此合資格獲豁免繳納預扣稅，即使本公司被視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隨後決定，本公司應被分類為一間居民企業，則非中國股東將根據新企業所得稅就本公司應付的股息及股份或新股份的銷售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中國之高通脹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倘即便中國政府實施紓緩措施後，中國之通脹仍然高企，則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亦可能增加。倘租金、工資或原材料或食品用料價格上漲，則會增加本集團之負擔及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尤以本集團無法以與經營成本增加相同之幅度加價時為甚。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發生金融危機及其對中國經濟之影響，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之長期主權信貸評級下調）已對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出現艱難狀況。隨著金融危機延長、擴大及深化，全球經濟整體增長在較長期間內受到負面影響。該等挑戰性市況導致流動資金減少、波動增加、可獲得融資減少及市場缺乏信心。除上述不利影響外，受到收緊信貸控制政策之間接影響，本集團未來可能須以較高之利率取得貸款融資。

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全球政府為穩定信貸及資本市場所實施之措施會提高市場信心及改善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此外，上述近期發展中經濟及政府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與本通函內所作聲明有關之風險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證

本通函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之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是審慎之做法，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之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之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

臨時清盤人函件

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通函所提述或載列之來自官方政府刊物之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之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之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之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股東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之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會落實

本通函內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如「旨在」、「相信」、「預料」、「將會」、「應可」、「可能會」、「尋求」、「預期」、「計劃」或「擬」等前瞻性詞彙或該等詞彙之任何負面或可資比較、或以作出策略性或指導性討論時使用。

本通函載有若干關於董事之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經營環境發展所作出之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重大偏離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之本集團之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通函內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法律及法規要求

下文載列本公司認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根據可獲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餐飲服務食品安全及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七月二十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工作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承擔食品安全綜合協調職責，負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標準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佈、食品檢驗機構的資質認定條件和檢驗規範

臨時清盤人函件

的制定，組織查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別對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者及餐飲服務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此兩份辦法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和餐飲業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為各營業場所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臨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取得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臨時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需要更新服務許可證的，應當至少在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發證部門書面提出更新申請。逾期提出更新申請的，按照新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辦理。原發證部門受理餐飲服務許可證更新申請後，應當重點檢查原許可的經營場所、佈局流程、衛生設施等是否有變化，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獲授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准予延續的，頒發新的食品服務許可證。

臨時清盤人函件

餐飲食品服務提供者取得的餐飲服務許可證，不得轉讓、塗改、出借、倒賣或出租。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營業執照範圍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範圍依法經營，並在就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在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該食品衛生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持有食品衛生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者應在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向其經營場所所在行政區域內的相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有關食品生產加工許可規定的法規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開始施行。凡在中國境內從事以銷售為目的的食品生產加工經營活動，必須遵守該等細則。根據該等細則，國家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並按規定程序獲取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國家已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則未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有關食品；未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的食品，不得出廠銷售。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之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我們須就目錄所屬業務申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稅項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外資企業應繳所得稅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外資企業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舊外資企業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從事生產貨品及提供服務及預計經營期為十年以上的外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第一個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即開始獲利的第三年至第五年）獲減半徵收所得稅。

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內及外資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標準稅率之企業，享有五年的過渡期。該等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須於過渡期內逐漸調整至25%稅率。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有權享有兩年100%免稅及三年減稅50%，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減免直至該等特權屆滿為止。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營業稅的範圍介乎3%至20%。

公共場所衛生條例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之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之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之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例，根據情節嚴重性，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或甚至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消防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的消防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不得施工。按照消防法規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各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條例，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防治污染設施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首次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此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環境保護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專案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通過環境保護部門及其他方環保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專案不得使用。拆除或者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應當事先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由環境保護部門或其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構驗收，且於建設項目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此外，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知識產權法

根據經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利的任何行為。構成犯罪的，應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勞動及生產安全及保險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如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根據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

臨時清盤人函件

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安全生產法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從業人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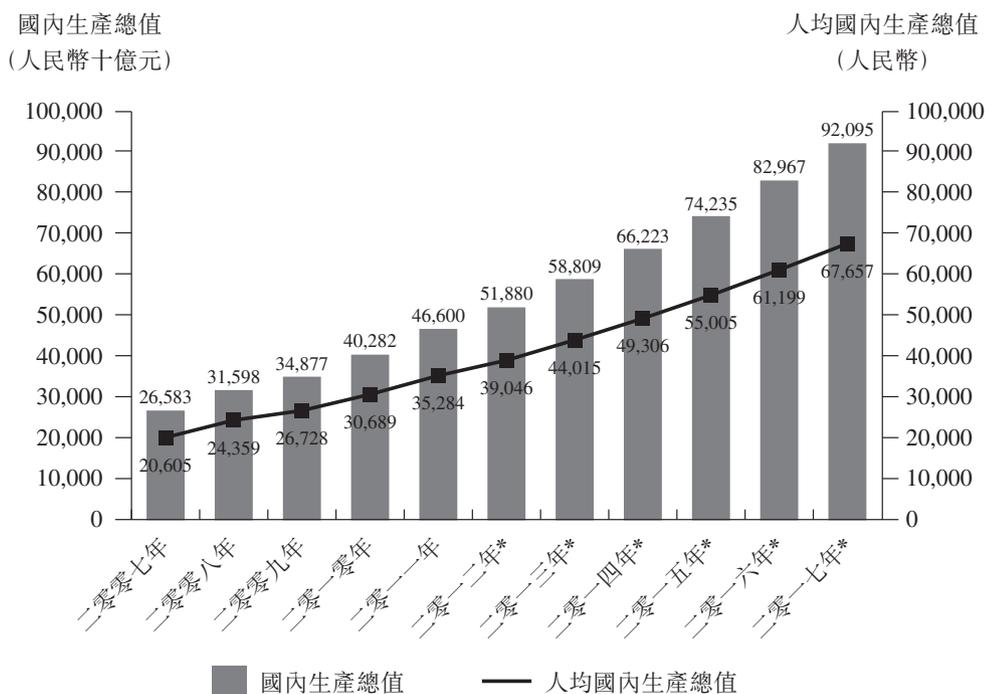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持續之全球經濟危機已為中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帶來諸多挑戰。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故其業務前景將不可避免地受到中國經濟之影響。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日益增加之可支配收入、正在擴張之新興城市發展、日益發展之城市化進程、人們對食品安全之日益關注加上人們越來越偏愛國外食品，均被視為維持中國食品行業需求及可持續性增長之主要影響因素。

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歷史國內生產總值及按中國之現行市場價格預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國內生產總值，而根據經濟學人智庫，中國經濟已持續增長。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26.6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46.6萬億元，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一七年達致約人民幣92.1萬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97.6%。此外，中國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2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35,000元。預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長。

中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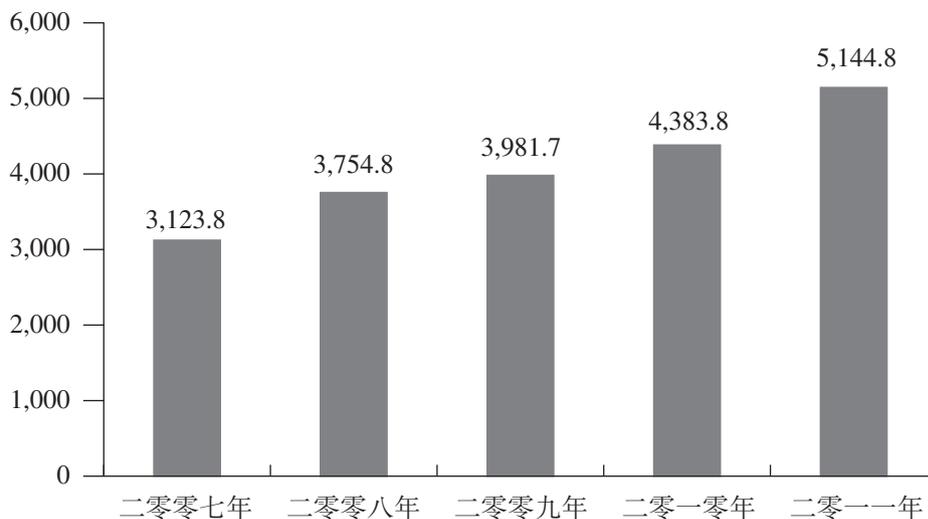
中國餐飲業消費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食品消費開支已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3.1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5.1萬億元，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食品消費開支。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中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之食品消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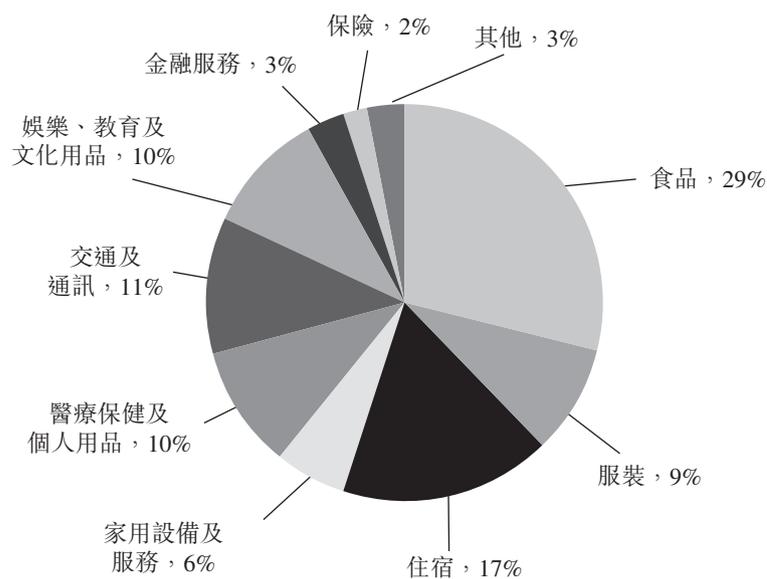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城市居民將其絕大部份可支配收入用於食品花費，約佔城市居民總消費開支之29%。下圖顯示中國城市居民於二零一一年之消費開支組成。

中國城市居民於二零一一年 之消費開支組成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食品行業之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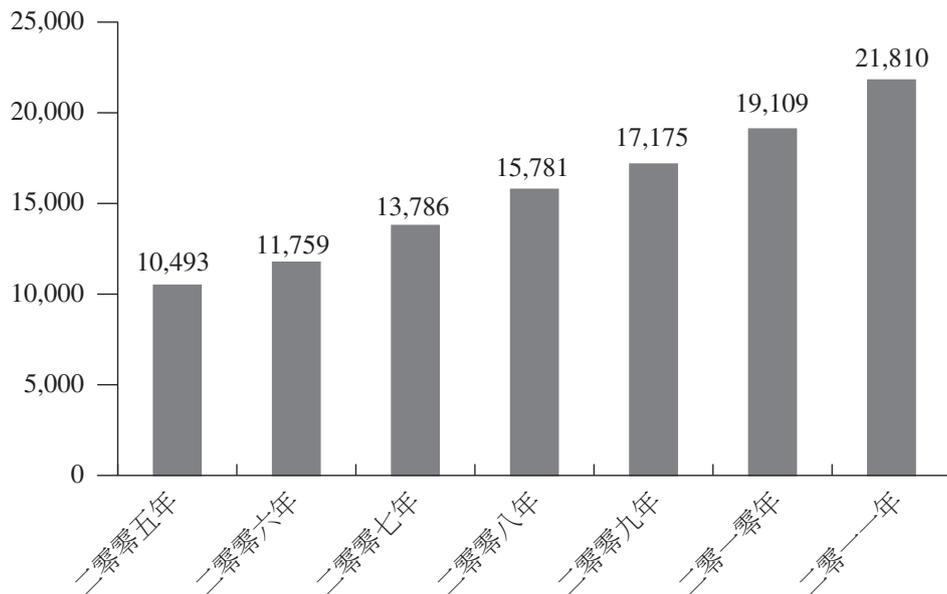
在有助於中國食品行業之所有動力中，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化被視為主要推動力。

城市居民之日益上升可支配收入

可支配收入是食品行業增長之動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於二零一一年，食品消費已為中國城市居民消費開支貢獻約29%。中國城市居民之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7%，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21,810元。該增長表明中國城市居民之收入水平不斷改善。下圖顯示中國城市居民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之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市居民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
之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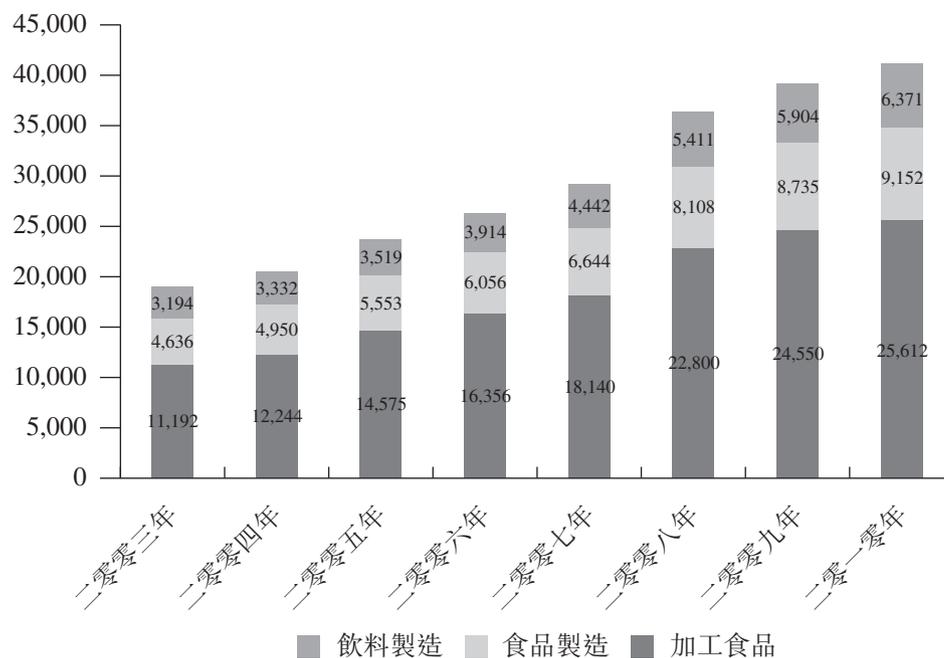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除推動食品開支之整體增長外，可支配收入之持續增長可能會導致城市地區之中等收入消費熱潮。這群消費者傾向於將較高比例收入花費在外出用餐、預包裝食品上面，且相對而言更關注質量。

中國餐飲業發展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數據，中國從事食品業之公司總數由二零零三年之約19,000間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之約41,00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

中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從事食品業之公司數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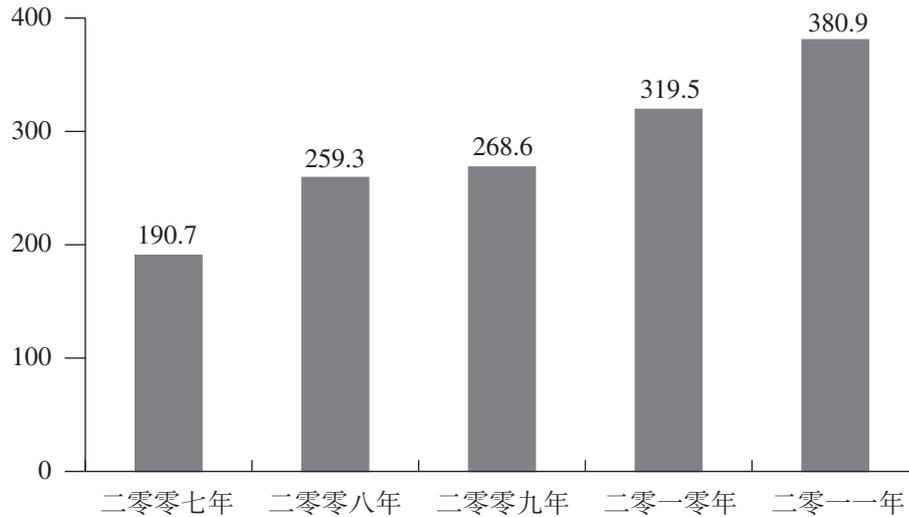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餐飲行業之銷售收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9%，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1,90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3,809億元。上述情況表明，中國消費者因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通常在食品消費投入更多花費。下圖顯示中國送餐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銷售收入。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中國餐飲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之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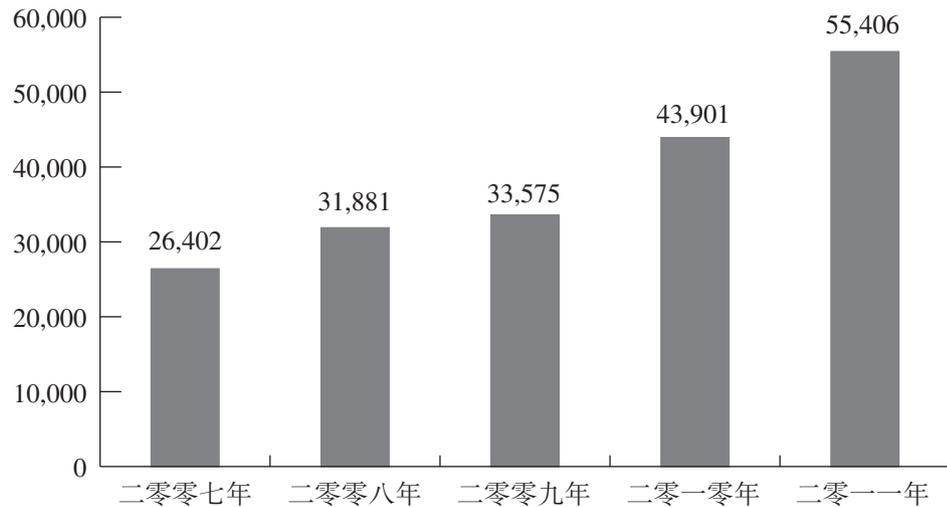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機構客戶、大學及當地機關提供送餐服務。因此，製造公司及高等教育學生之機構客戶增長可影響本公司之增長。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高等教育學生數目由二零零七年之約40,100,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約46,900,000名，即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此外，中國大型及中型工業企業之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9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55萬億元，即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4%。下圖顯示中國大型及中型工業企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銷售收益。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中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大型及 中型工業企業之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中國食品加工分部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數據，中國工業食品生產可進一步分為三類：即(i)食品加工，其涵蓋磨米、磨麵粉、煉油、屠宰及水產品加工等主要活動；(ii)食品製造，其涵蓋包裝食品、糕點及糖果、乳製品、罐裝食品及調味品；及(iii)飲料製造，其與生產酒精類飲品、軟性飲料及茶有關。

中國食品加工業位於中國東部沿海最發達富裕地區，以北京、上海及廣東為中心。

富裕、人口稠密、完善之基礎設施以及毗鄰上述城市之港口大大對食品加工分部之欣欣向榮作出貢獻。該等城市之食品加工業之優勢在於乳製品、肉類產品、海產、零食、即食麵及飲料與飲品。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上海、南京（江蘇省）、昆山（江蘇省）、蘇州（江蘇省）及杭州（浙江省）之食品加工商已於華東建立良好聲譽。彼等已創立許多包裝食品及飲料產品之知名品牌。

城市化及生活方式變動帶來食品加工業之熱潮

於未來幾年，預期食品加工業將持續快速發展，主要由日益上升之可支配收入及不斷加快之城市化進程推動。由於城市化持續擴展，對新鮮食品及街市之傳統偏好正被加工食品及超市後來居上。此外，當年輕白領更偏愛冷凍及便利食品時，中國人正習慣經常出外出用餐及享用乳製品。所有該等因素正是導致加工食品需求不斷增長之因素，其亦將對本集團之送餐服務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食品加工技術之不斷創新

新技術及新食品加工技術對位於華東之大規模食品加工商日漸重要，彼等正在尋求確保穩定產品質量及製造流程標準化之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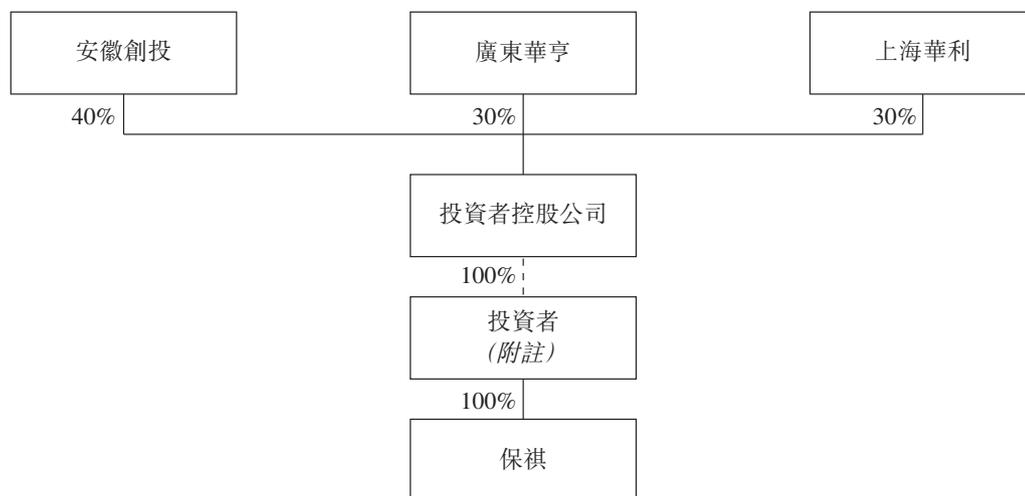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乃為實施復牌建議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於保祺之直接權益外，其於其他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投資。投資者由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合法擁有，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為投資者之董事。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委託聲明，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聲明（其中包括），(i)投資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以信託方式為投資者控股公司持有；及(ii)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須根據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之指示行使彼等作為投資者股東之投票權。

投資者控股公司乃為實施復牌建議而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投資者之直接實益權益及於保祺之間接實益權益外，其於其他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投資。投資者控股公司分別由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兩名個人代名人股東）、投資者控股公司董事（即畢浩先生、季慶巧女士、劉路女士、錢進先生、王建清先生、楊芹女士及張宏雲先生）以及投資者及投資者控股公司之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有關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企業架構請參閱下圖：



附註：

投資者控股公司於投資者之股份現時由兩名個人代名人股東（按相同比例）以信託方式代表投資者控股公司持有。

安徽創投由安徽投資全資擁有，而安徽投資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廣東華亨由上海恒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恒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王建清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王建先生擁有10%權益。王建清先生及王建先生均於中國參與多個投資項目，並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上海華利由紫荊控股擁有80%權益及由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紫荊控股由一組國家控制實體擁有74%權益，其中由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擁有30%權益、由中國創投擔保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由紫荊華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24%權益、由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3%權益及由廣東華亨擁有13%權益。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湯芹先生及季慶巧女士共同擁有（各自擁有50%權益）之投資公司。湯芹先生及季慶巧女士均於中國參與多個投資項目，並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承諾，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已向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彼等將於投資者控股公司於中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及完成必要存檔手續後，促使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以零代價向投資者控股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及歸屬投資者之100%法定權益。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投資者控股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投資者之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上述轉讓可能觸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投資者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提出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已進一步向畢浩先生、保軍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彼等將繼續透過投資者控股公司及投資者履行投資者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正在就上述轉讓進行於中國取得必要批准、登記及存檔程序，而預期轉讓將於復牌前完成。

投資者之意向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協助本集團繼續尋求新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於合適機遇湧現時擴展業務之各類自然及非自然增長。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意(i)變更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架構；(ii)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新資產或業務；(iii)出售經重組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iv)終止僱用本集團現時僱員；或(v)對本集團引入任何固定資產調配。

本公司及投資者（包括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確認，彼等概不會進行導致本集團開展除提供送餐及方便食品以外之主要業務之協議、安排、磋商、意向及／或計劃。

臨時清盤人函件

此外，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意(i)變更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架構；(ii)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新資產或業務；(iii)出售經重組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iv)終止僱用本集團之現時僱員；或(v)對本集團引入任何固定資產調配。

本公司及投資者（包括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確認，彼等概不會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進行導致本集團開展除提供送餐及方便食品以外之主要業務之協議、安排、磋商、意向及／或計劃。

於完成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定自復牌起計二十四個月後適合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其可能包括資產收購、業務多元化、業務重整、撤銷業務及／或資產出售以加強經重組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然而，本公司、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變更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任何協議、磋商、意向及／或計劃。待完成對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之詳細審查及為經重組集團制定適合業務計劃後，投資者有意透過利用投資者之業務經驗及網絡進一步提升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

投資者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訂立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外，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除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之配售減持新股份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新股份之任何計劃、協議、安排、意向或諒解。

此外，除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之配售減持新股份外，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新股份之任何計劃、協議、安排、意向或諒解。

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擁有指示權；
- (ii) 概無與投資者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就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ii) 概無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為訂約方且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v)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已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守則之涵義、申請清洗豁免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之豁免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認購202,702,703股認購股份。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i)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以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63%；及(ii)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96%。

倘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據此包銷商將須承購包銷股份，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i)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以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6.82%；及(ii)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3.49%。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除公開發售之包銷、認購事項以及配售減持之安排（如必要）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不會於復牌前就收購或出售股份或新股份作出任何安排。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與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已就任何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因此，由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將觸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提出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應知悉，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完成時之潛在持有投票權最多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且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可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證券之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誠如上文「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段所披露，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即投資者控股公司之股東）將促使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投資者之現有註冊擁有人股東）向投資者控股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及歸屬投資者之100%法定權益。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投資者控股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投資者之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上述轉讓可能觸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投資者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提出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函件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90,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170,000,000港元用作該計劃項下之部分計劃代價之現金代價；
- (ii) 2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債務重組協議之重組成本；及
- (iii) 餘額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營運及未來擴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組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債務重組協議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65,9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8,000,000元，而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1,129,700,000元大幅下跌至約人民幣70,3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63,700,000元扭轉為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700,000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根據重組所籌集之所得款項及計劃債權人於該計劃項下之債務全部及最終償付所致。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中「主要基準及假設」一節附註11所披露，於完成後，預期經重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從集團重組及該重組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7,200,000元。

臨時清盤人函件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集團重組及該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將由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73,300,000元改善至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8,200,000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公開發售、優先股及認購事項根據重組所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全部及最終償付債務所致。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拒絕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發表意見。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拒絕發表意見乃根據(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ii)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iii)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iv)承擔及或然負債；及(v)關連方交易及結餘而作出。本公司核數師亦認為存在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以來收到上述審核保留意見，其詳情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由於集團重組及該重組可能屆時無法完成，故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預期將收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上述保留意見之拒絕表示意見。

假設集團重組及該重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將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下列審核保留意見所取代：(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因為無法提供「充分

臨時清盤人函件

憑證」以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完成集團重組及該重組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無法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從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完成集團重組及該重組止之期間本集團交易之完整性；及(iii)完成集團重組及該重組之收益，就各項目之賬面值於完成集團重組及該重組後將不再綜合入賬，故無法提供「充分憑證」以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預計相應數字（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與(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止期間之交易完整性；及(ii)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相關附註披露之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預計將不存在有關上述討論事項之審核保留意見。

就獨立核數師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言，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資金流動性將變好且將錄得正數之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會出現該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上述有關糾正審核保留意見之說明，內容有關：(i)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ii)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iii)承擔及或然負債；(iv)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及(v)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經考慮以上所述，於完成後，投資者、董事及獲提名董事認為上述審核保留意見對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盈利預測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情況1：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後		於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 轉換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投資者 (附註1)	-	-	-	-	-	-	202,702,703	65.19%	202,702,703	60.63%	337,837,838	71.96%
魏先生 (附註2)	186,185,000	34.40%	18,618,500	34.40%	37,237,000	34.40%	37,237,000	11.97%	37,237,000	11.14%	37,237,000	7.93%
姚女士 (附註3)	75,000,000	13.85%	7,500,000	13.85%	15,000,000	13.85%	15,000,000	4.82%	15,000,000	4.49%	15,000,000	3.20%
計劃債權人	-	-	-	-	-	-	-	-	23,380,000	6.99%	23,380,000	4.98%
其他公眾股東	280,111,756	51.75%	28,011,175	51.75%	56,022,350	51.75%	56,022,350	18.02%	56,022,350	16.76%	56,022,350	11.93%
總計	541,296,756	100.00%	54,129,675	100.00%	108,259,350	100.00%	310,962,053	100.00%	334,342,053	100.00%	469,477,188	100.00%

附註：

- 由於預期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成為合資格股東，故除作為包銷商外，投資者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186,18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1,185,000股股份由魏先生直接持有及185,000,000股股份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illion Decade Limited持有。魏先生為姚女士之配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Ample Limited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女士為魏先生之配偶。

臨時清盤人函件

情況2：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包銷商將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後		於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 轉換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投資者(附註1)	-	-	-	-	-	-	202,702,703	65.19%	202,702,703	60.63%	337,837,838	71.96%
包銷商	-	-	-	-	54,129,675	50.00%	54,129,675	17.41%	54,129,675	16.19%	54,129,675	11.53%
小計	-	-	-	-	54,129,675	50.00%	256,832,378	82.59%	256,832,378	76.82%	391,967,513	83.49%
魏先生(附註2)	186,185,000	34.40%	18,618,500	34.40%	18,618,500	17.20%	18,618,500	5.99%	18,618,500	5.57%	18,618,500	3.97%
姚女士(附註3)	75,000,000	13.85%	7,500,000	13.85%	7,500,000	6.92%	7,500,000	2.41%	7,500,000	2.24%	7,500,000	1.59%
計劃債權人	-	-	-	-	-	-	-	-	23,380,000	6.99%	23,380,000	4.98%
其他公眾股東	280,111,756	51.75%	28,011,175	51.75%	28,011,175	25.87%	28,011,175	9.01%	28,011,175	8.38%	28,011,175	5.97%
總計	541,296,756	100.00%	54,129,675	100.00%	108,259,350	100.00%	310,962,053	100.00%	334,342,053	100.00%	469,477,188	100.00%

附註：

- 由於預期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成為合資格股東，故除作為包銷商外，投資者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186,18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1,185,000股股份由魏先生直接持有及185,000,000股股份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illion Decade Limited持有。魏先生為姚女士之配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Ample Limited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女士為魏先生之配偶。

倘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據此包銷商將須承購所有發售股份，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i)於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6.82%；及(ii)於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3.49%中擁有權益。倘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則投資者已承諾安排配售減持新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者進行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各段。)

臨時清盤人函件

投資者進行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及於聯交所准許之時限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復牌之前），委聘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於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銷售或另行出售為確保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可能所需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以令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可獲准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配售代理將配售所需數目之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並將促使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於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將予配售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將屬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投資者並無受限制或禁止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然而，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其不會行使任何有關轉換權。投資者亦同意及承認，倘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允許或不允許有關建議轉換優先股，以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除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之配售減持新股份外，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新股份之任何計劃、協議、安排、意向或諒解。

此外，除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之配售減持新股份外，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新股份之任何計劃、協議、安排、意向或諒解。

建議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預期所有董事將緊隨復牌後辭任。

於完成後，投資者擬委任楊芹女士及王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預期委任獲提名董事將於復牌日期生效，而彼等於復牌後仍為董事會成員。

臨時清盤人函件

獲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獲提名執行董事

楊芹女士（「楊女士」），46歲，於餐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大型餐廳之逾10年管理經驗。楊女士曾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南通市飛天魚坊餐館之副總經理為期七年。楊女士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職南通萃錦大酒店有限公司期間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楊女士一直出任若干餐廳之原料採購顧問，包括中國之佳鑫酒樓及閣湘蘇酒樓。

王建清先生（「王先生」），44歲，現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梁博士」），44歲，現為香港台山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梁博士現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產品上，有著廣泛之知識和經驗。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香港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交易員。於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前，梁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Tokai Asia Limited擔任風險管理團體之合約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給予擔任風險管理之助理經理一職。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之後晉升為助理副總裁，並任職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止。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離開該銀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梁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梁博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臨時清盤人函件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48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以法學專業證書(P.C.LL)。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麥先生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副婚姻登記官委任為婚姻監禮人，並將為期5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麥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之委托公証人。

宋泳森先生（「宋先生」），54歲，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核數公司之逾20年經驗。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部任職約16年，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宋先生取得澳洲之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宋先生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須之獲提名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臨時清盤人函件

公司秘書

許榮樂先生（「許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許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分別於會計方面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4年及5年之經驗。

本公司將於獲提名董事之委任生效以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因股本重組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本變動及准許發行及配發優先股。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並可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須支付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後，為方便買賣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持牌證券行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該安排落實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禮堂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清洗豁免、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委任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9至29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概無股東於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僅作為股東外)，亦概無參與討論上述事項。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以該計劃及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及(ii)認購事項以該計劃及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公開發售完成為條件外，重組文件項下之交易並不互為條件。

誠如本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將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因此，於本通函日期，於261,1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5%)擁有權益之魏先生及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清盤人函件

推薦建議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獲提名董事認為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債務重組、集團重組之重組連同清洗豁免及建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包括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及獲提名董事一致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委任董事之有關決議案；及(ii)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就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集團重組之債務重組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第104至10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06至1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繼續暫停股份或新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臨時清盤人函件

重組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適用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復牌須待聯交所載列之多項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寄發本通函並不表示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功實施及／或完成，或復牌條件已或將獲達成。股份或新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敬啟者：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 (1) 公開發售；
- (2) 認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 (3) 涉及發行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本人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定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之董事，本人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按吾等之意見就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集團重組之債務重組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及就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達至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06至13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人亦謹請閣下垂注(i)臨時清盤人函件及(ii)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因素及其意見後，本人認為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債務重組、集團重組之重組連同清洗豁免及建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人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ii)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 (1)股本重組；(2)公開發售；
- (3)認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 (4)涉及發行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
- (5)集團重組；及
- (6)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債務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集團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及(ii)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宣佈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涉及發行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之重組以及清洗豁免。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通函所載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債務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集團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及(ii)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i)就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集團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ii)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公開發售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iii)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債務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及(iv)就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而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作出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安排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從貴公司、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所提供以及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及事實，及 貴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之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彼等之陳述。董事及投資者董事已於通函附錄六所載之責任聲明中，分別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其他團體申報人各自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假設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於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有責任知會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須修訂吾等之意見，並相應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臨時清盤人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取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債務重組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1 建議重組之背景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基於 貴公司經計及其實際、或然及預期負債後無力償債及無能力支付其債務， 貴公司向香港法院呈交一份有關其清盤之呈請。根據香港法院於同日發出之法令，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及保障 貴公司之資產、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行事及探求重組或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其他方案之可能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彼等就以持續經營基準建議出售 貴集團之資產及業務開始招標程序並收到潛在投資者之若干建議。於審慎審閱及考慮有關建議之商業及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實施之估計時間及債權人之收回程度）並計及 貴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後，臨時清盤人認為，自投資者收到之建議為當時 貴公司及股東可用之最佳方案。因此，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就重組 貴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出售 貴集團之若干資產及業務）進行獨家磋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貴公司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初步及經更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向 貴公司提供復牌之書面批准，惟須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達成下列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復牌建議所詳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 貴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並附上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 貴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之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 貴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 貴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之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 貴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i) 解除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貴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約方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以載列重組之最終條款，其詳情載於通函「債務重組協議」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控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債務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旨在反映復牌建議項下所規定之最新重組安排。

1.2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於股份暫停買賣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送餐服務、經營中式餐館及主題餐廳，以及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

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臨時清盤人盡力維持 貴集團之業務。儘管 貴集團採取轉虧為盈之措施， 貴集團之中式餐館業務一直處於巨虧狀態，故此，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投資者出售有關資產及業務以儘量減少虧損（即餐館業務出售）。

目前， 貴集團從事向企業提供送餐服務及方便食品業務，與 貴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前進行之核心業務相同，但以較小規模經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回顧期間」）：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4,959	63,863	198,046	175,626	140,505
毛利	36,885	25,584	56,245	47,004	20,279
執行該計劃之收益	-	1,732,215	1,733,556	-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25,832)	(21,202)	(56,765)	(136,157)	(261,907)
融資成本	-	(38,792)	(38,792)	(113,871)	(138,136)
除稅前盈利／(虧損)	(18,309)	1,674,547	1,646,007	(373,907)	(471,872)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					
盈利／(虧損)	(18,925)	1,674,547	1,645,941	(373,907)	(471,884)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7	13,552	14,999	27,268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	-	-	-	105,316
應收投資者款項	54,148	54,305	55,50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19	21,315	278,852	240,255
負債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	867,161	809,118	785,360	711,905
應付該計劃款項	192,236	192,507	-	-
可換股債券	-	-	2,139,310	2,047,788
負債淨額	(963,747)	(945,244)	(2,628,298)	(2,330,8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份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500,000元、人民幣175,6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9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00元。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餐館業務出售後終止錄得虧損之中餐館營運，貴集團之營業額顯示於回顧期間之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其致力重組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所致。

自從中餐館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送餐服務業務及方便食品以及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送餐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800,000元、人民幣170,500,000元、人民幣116,100,000元及人民幣50,500,000元，其為同期之貴集團總收益分別貢獻約98.0%、97.1%、58.6%及32.6%。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送餐服務業務對貴集團總收益之貢獻減少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深圳富士康之送餐點（貴集團最大之送餐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翻新裝修導致貢獻收益減少；及(ii) 貴集團透過關閉錄得虧損之送餐點將送餐點數量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之33個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9個所致。另一方面，由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重組方便食品以及相關業務之業務範圍以涵蓋方便海鮮業務及半加工食品業務，送餐服務業務之收益貢獻減少由貴集團大幅增長之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所抵銷。業務範圍之有關重組為把握對方便海鮮及半加工食品之需求之成功之舉。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81,900,000元及人民幣104,400,000元，其分別佔同期之貴集團總收益之約2.0%、2.9%、41.4%及67.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4.4%、26.8%、28.4%及23.8%。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重新開始曾於二零零九年初終止之中央工廠模式（其可促成規模效益、質量標準化及更有效之資源共享）所致。於中央工廠模式下，採購食品原料及生產半加工食品透過將若干生產線遷移至貴集團主要供應商之工廠及外包若干加工工序予該等供應商之方式集中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該計劃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後，受該計劃影響之債務已獲悉數免除及解除，以換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之計劃代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733,600,000元（即獲免除之計劃債權人之負債與計劃代價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融資成本指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於該計劃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後，貴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即該計劃項下之部份債務）已獲悉數免除及解除。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由於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確認來自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241,500,000元及就應收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3,639,500,000元。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於財務報表內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董事亦認為應收該等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因此，已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於終止綜合該等附屬公司後，貴集團一直繼續於該等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普通業務中與其進行交易，有關交易繼續產生應收或應付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儘管於回顧期間之各年末／期末亦已就應收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誠如通函所披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於業務經營中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幅乃超過於同期之於業務經營中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幅。然而，儘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所產生之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已減值，惟根據豁免協議，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亦將獲相關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豁免。此外，誠如通函所述，預期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不再繼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71,900,000)元、人民幣(373,900,000)元、人民幣1,645,9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元。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執行該計劃之收益約人民幣1,733,600,000元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7,700,000)元。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所產生之收益改善、營運開支減少以及就應收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組成部份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間該等結餘之變動主要指出售及折舊費（其已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添置抵銷部份）。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78,900,000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4,9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計劃作出之現金結算付款約人民幣244,500,000元所致。除所作出之現金結算人民幣244,500,000元外，將予結算之餘下計劃代價包括(i)來自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之變現現金所得款項；及(ii)於成功復牌後，來自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或倘未能復牌，則為投資者就二期處置將予支付之代價。於該計劃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及作出現金結算約人民幣244,500,000元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應付計劃代價估計分別為約人民幣192,500,000元及人民幣192,200,000元。細微差異乃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所致。

應收投資者款項指就餐館業務出售及出售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指定除外資產應收投資者之現金代價。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簽訂條款大綱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隨後將根據條款大綱以投資者於完成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出售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指定除外資產時提供之現金代價結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其後轉撥至應收投資者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投資者結付一期處置之代價，結餘下降至約人民幣55,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餘之細微差異乃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出售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指定除外資產尚未完成。

應付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乃因於一期處置及餐館業務出售時終止綜合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該等款項預期將於簽訂豁免協議時獲悉數豁免。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通函附錄一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貴公司核數師拒絕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核數師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為當中所述事項事關重大且包括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獨立股東在倚賴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前應審慎行事。審核保留意見概述如下：

(i)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拒絕發表意見乃有關(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ii)終止綜合附屬公司及應收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iii)物業、廠房及設備；(iv)年初存貨；(v)抵押銀行存款；(v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vii)應付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viii)承擔及或然負債；及(ix)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拒絕發表意見乃有關(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ii)終止綜合附屬公司及應收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iii)應付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iv)承擔及或然負債；及(v)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拒絕發表意見乃有關(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ii)終止綜合附屬公司及應收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iii)應付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iv)承擔及或然負債；及(v)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以上事項之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詳情有重大因果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重組將成功完成，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誠如財務報表所載，倘 貴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值調整至彼等之可回收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責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根據上述情況，在不實施復牌建議之情況下，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隨著上文所詳述予以作出之額外調整而進一步惡化。

誠如通函之「臨時清盤人函件」（「**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預計將不存在有關上述討論事項之審核保留意見。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之詳情，請參閱臨時清盤人函件中「審核保留意見」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進一步所述，就獨立核數師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言，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資金流動性將變好且將錄得正數之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會出現該保留意見。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迫切需要實行重組以減少其於未來財政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及剔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審核保留意見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審核保留意見。

1.3 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重組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載， 貴集團大幅負債淨額之狀況顯示， 貴集團一直存在財務困難及缺少其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於 貴公司經計及其實際、或然及預期負債後無力償債及無能力支付其債務， 貴公司向香港法院呈交一份有關其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為 貴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及保障 貴公司之資產、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行事及探求重組或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方案之可能性。

於彼等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就建議出售 貴集團之資產及業務按持續經營基準開始招標程序並收到潛在投資者之數份建議。臨時清盤人認為，自投資者收到之建議為當時 貴公司及其股東可用之最佳方案。因此，投資者、 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就實行重組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90,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用作該計劃項下之部分計劃代價之現金代價；(ii)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支付重組成本；及(iii)用作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營運及未來擴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貴公司籌集額外權益實屬必要，以減少其債務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於完成時，所有債務須經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和解及解除。重組將令貴集團與債權人就債務達成和解，且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此顯著改善，此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完成時，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經重組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17,700,000元。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其為重組之一部分）之所得款項亦將為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營運資金。

倘重組未能實施，則債權人有可能將對貴公司索償任何可收回之到期款項而貴公司可能因此被迫清盤及於聯交所除牌，於此情況下，股東僅會在貴集團現有資產變現及分派予所有債權人後就剩餘資產（如有）擁有權利。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3,300,000元及人民幣963,700,000元，倘因貴公司清盤而被迫出售資產以變現及分派予債權人，則可能不會為股東留下任何剩餘資產價值。

鑑於以上所述，尤其是，重組可令貴公司解除所有債務及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部分計劃代價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支援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營運及未來擴展，吾等認同臨時清盤人及獲提名董事之意見，重組及訂立債務重組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債務重組協議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之主要條款詳述如下：

2.1 股本重組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貴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詳情載於臨時清盤人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之 貴公司股本（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股本重組前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港元，分為 19,800,000,000股新股份 及200,000,000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5,412,967.56港元，分為 541,296,756股股份	541,296.75港元，分為 54,129,675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將須受（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吾等注意到，完成股本重組乃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股本重組構成重組之組成部份。吾等已就股本重組之理由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獲建議股本重組乃重組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以促進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優先股。股本重組亦為 貴公司於日後必要時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

根據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4,871,670.80港元，該進賬額將按公司法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380,500,000元。

鑑於(i)股本重組乃重組之組成部份；(ii)因股本重組透過發行新股份為日後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ii)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結餘約4,900,000港元將減少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故吾等認為股本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公開發售

(i) 公開發售之基準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貴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4,129,675股發售股份，及授予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權利，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預期貴公司將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約4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載於臨時清盤人函件「公開發售」分節。

由於投資者於記錄日期不會成為合資格股東，投資者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可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之均等機會，同時可讓彼等維持本身於貴公司之比例權益。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部分計劃代價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支援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營運及未來擴展，其對貴集團之重生實屬必要。

吾等注意到，完成公開發售乃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其為重組之一部份及復牌條件之一。因此，倘重組及復牌將予繼續及進行，則必須進行公開發售。

鑑於(i)完成公開發售乃復牌條件之一及公開發售乃重組之組成部份；(ii)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合共所得款項將提供資金作為部份計劃代價及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iii)公開發售將鞏固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均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並參與貴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74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7.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76.00港元折讓約99.03%；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92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69.26港元折讓約98.93%；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534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65.34港元折讓約98.87%；
及
- (iv) 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46元（相等於約21.30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5,200,000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54,129,675股計算）溢價約22.04港元。

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之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根據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5,200,000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54,129,675股計算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46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因此，吾等認為，鑑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將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與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所報價格進行比較並不恰當。吾等認為，將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與其他經重組公司之認購價相比較亦不恰當，原因為不同重組建議具有不同條款及條件，例如相關投資者將注入之投資額及於各重組完成後有關投資者將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均可能為釐定認購價之因素。

鑑於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74港元與投資者就認購股份將予支付之認購價相同，而現有股東（倘彼等有意）可透過按投資者將支付之相同價格（不遜於投資者將就認購股份支付之價格）接納將向彼等發售之發售股份以參與經重組集團之發展，吾等認為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就公開發售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任何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按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優先考慮董事認為目的是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之申請；及
- (2) 倘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仍有剩餘之額外發售股份，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在可行情況下按完整買賣單位進行分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不知悉就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不尋常分配安排，及認為有關分配安排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iv)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包銷54,129,675股包銷股份。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清洗豁免已獲證監會授出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臨時清盤人函件內「公開發售」分節。根據包銷協議，無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須就履行包銷協議承擔全部成本、費用及可能因其產生之墊付費用。鑑於無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2.3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貴公司將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i) 202,702,703股認購價為每股0.74港元之認購股份及(ii) 135,135,135股認購價為每股0.74港元之優先股。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相同投票、股息及其他附帶或其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起應享有之其他權利。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優先股將於其發行後附帶下列權利：

固定累計股息： 每年按繳足價值之0%計算

贖回之能力： 不可贖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轉換性： 每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一股新股份
- 投票權： 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除非將於股東大會上就 貴公司清盤提呈決議案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將改動或取消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 領取清盤索償： 於清盤時，就按每股優先股面值領取 貴公司之清盤所得款項而言乃優先於其他普通股

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0.74港元與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相同。

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吾等認為，比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與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報價並不適當。鑑於(i)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與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相同，即倘現有股東願意透過承購將發售予彼等之發售股份參與經重組集團之增長，不優於現有股東將支付之價格；及(ii)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較上文第2.2(ii)節所載之每股負債淨額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i)完成後，包括認購事項在內，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將自負債淨額改善為資產淨值（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闡述）；(ii)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部份計劃代價並將提供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iii)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大幅擴大；及(iv)認購事項完成為一項復牌條件及認購事項為重組之一部份，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90,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170,000,000港元用作該計劃項下之部分計劃代價之現金代價；
- (ii) 2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債務重組協議之重組成本；及
- (iii) 餘額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營運及未來擴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2.5 債務重組

根據所收到之索償通知，估計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已承認索償金額約2,651,900,000港元。上文所述之債務數字僅供參考，而支付債權人之索償將視乎該計劃之安排而定。

於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後， 貴公司結欠之所有債務已由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詳情載於下文：

- (a) 現金代價包括(i)存置於 貴公司銀行賬戶之現金（經扣除有關臨時清盤人之所有必要行政成本及費用）；(ii)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之變現現金所得款項；及(iii)於復牌成功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或倘復牌失敗，則將由投資者就二期處置所支付之代價。

估計現金代價為(i)約539,300,000港元（倘復牌成功）；或(ii)約409,300,000港元（倘復牌失敗）。約291,400,000港元已根據該計劃分派予計劃債權人，而餘下現金代價預期將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分派予計劃債權人；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倘復牌成功，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3,380,000股計劃股份予計劃債權人。計劃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3,380,000股計劃股份相當於：

- (a)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假設並無轉換優先股）擴大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9%；及
- (b)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擴大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8%。

於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生效後，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733,600,000元。

該計劃為重組之整體一部份。倘該計劃無法進行，重組將不會完成及復牌將不會發生。考慮到(i)儘管 貴公司財務困難，其有必要實施有關措施以償還或重組其尚未償還債務；(ii)所有債務已透過該計劃和解及解除；及(iii)於該計劃生效後，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733,600,000元，吾等認為，該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6 集團重組

根據條款大綱及其後之債務重組協議，貴集團已對其架構及營運進行有序精簡及業務重組。集團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根據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三期處置及轉讓 貴集團之資產予保祺以及以該計劃為受益人轉讓計劃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耀捷。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預期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將僅由經重組集團組成。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將主要從事(i)向企業提供送餐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期處置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主要為土地及樓宇（已因當地法院之法律訴訟而被凍結或面臨被中國廣西及寧波當地政府收回之風險）、一個位於山東壽光之部份建好之食品加工中心及位於無錫之食品加工中心。一期處置之代價包括現金77,270,000港元及由投資者承擔之負債324,000,000港元。

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餐館之經營及管理。餐館業務產生經營虧損及閒置加工中心並未營運及不再需要，然而，若干餐館業務出售公司承擔長期租賃安排項下之尚未支付及未來租金責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決定出售 貴集團餐館業務及若干閒置加工中心並根據餐館業務出售將其向投資者出售。餐館業務出售之代價包括現金10,000,000港元及由投資者承擔之負債143,970,000港元。

三期處置公司主要持有 貴集團之其他非核心資產（即中國若干土地及樓宇）。三期處置之代價包括現金人民幣2,500,000元及由保祺承擔之負債約人民幣480,600,000元。

臨時清盤人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之相關資產之清算價值進行估算。根據獨立估值師刊發之估值報告，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各自之代價超出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及二期處置公司各自相關資產之清算價值。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該計劃項下之現金代價（作為部份計劃代價）。鑑於根據獨立估值報告，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各自之代價超出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及二期處置公司各自相關資產之清盤價值及投資者及保祺將承擔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及二期處置公司之負債，故吾等認為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各自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劃集團公司主要指於完成後以該計劃為受益人轉讓予耀捷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該計劃，計劃集團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耀捷以信託方式為計劃債權人持有。由計劃管理人從計劃集團公司（包括其資產）作出之任何變現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計劃債權人分派。

經考慮(i)集團重組將令經重組集團透過有效撥離產生虧損或表現不佳之業務及變現非核心資產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ii)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產生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該計劃項下之現金代價（作為計劃代價一部份）；及(iii)集團重組構成重組之一部份，吾等認為，集團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緊隨完成前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載於臨時清盤人函件「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一節。於股本重組、發行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完成後，現有股東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28.04%。於股本重組、發行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完成後，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攤薄至約16.51%。倘公眾股東之股權低於25%，則投資者已承諾安排配售減持新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有所攤薄，經計及下列因素後，包括（其中包括）(i) 貴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ii) 貴公司目前所面臨之財務困難；(iii)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包括發行計劃股份）、集團重組）將整體實施從而避免 貴公司被清盤或除牌，在此情況下，債權人優先於股東索償 貴集團之資產，此乃符合股東之利益；(iv)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支付 貴公司之債務及營運資金提供財務資源；及(v)由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之貢獻， 貴集團將於完成後自負債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值狀況，吾等認為，因重組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納。

4. 重組之財務影響

4.1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63,700,000元改善為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700,000元，其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9,200,000元。

4.2 債務

根據所收到之索償通知，估計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總額達約2,651,900,000港元。

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告知，於完成後，所有債務將透過該計劃獲悉數解除。因此，吾等認為重組將能減輕 貴集團之沉重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65,900,000元及借貸總額（即應付該計劃及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1,059,400,000元。 貴集團之債務資產比率約為638.6%，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則 貴集團將擁有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88,000,000元而並無任何借貸。

4.3 營運資金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4,9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73,300,000元。

根據重組， 貴公司將自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90,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則經重組集團將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99,2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8,200,000元。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在重組後獲大幅改善。

5. 投資者對 貴集團之意向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意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i)變更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架構；(ii)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新資產或業務；(iii)出售經重組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iv)大量遣散 貴集團現時僱員；或(v)對 貴集團引入任何固定資產調配。

自復牌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定適合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其可能包括資產收購、業務多元化、業務重整、撤銷業務及／或資產出售以加強經重組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待完成對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之詳細審查及為經重組集團制定適合業務計劃後，投資者有意透過利用投資者之業務經驗及網絡進一步提升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協助 貴集團繼續尋求新商機以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於合適機遇湧現時擴展業務之各類自然及非自然增長。

6. 清洗豁免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認購202,702,703股認購股份。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i)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以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63%；及(ii)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將須承購根據公開發售未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i)於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6.82%；及(ii) 貴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3.49%中擁有權益。 貴公司於緊隨及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於臨時清盤人函件「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一節。

因此，由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將觸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執行理事表示，清洗豁免（如授出）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由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上述條件為不可豁免。倘執行理事並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及因此之重組將不會進行。

由於投資者將向 貴公司注入巨額現金，以促進 貴公司發展業務，故吾等認為投資者於完成後取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實屬合理的結果。鑑於清洗豁免為重組之一項先決條件並考慮到上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的裨益，故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於完成時，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持有 貴公司於完成時之投票權超過50%。倘於完成時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 貴公司之股權總額超過50%及清洗豁免之條件獲達成，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可能日後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26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集團重組及該計劃將使 貴集團得以解除其債務，吾等亦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此舉對 貴集團之存續而言實屬必要；
- (ii) 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以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 (iii)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部份計劃代價所需之資金，並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v) 如未能實施建議重組，則 貴公司將可能要清盤；
- (v) 如 貴公司要清盤，則現有股東將可能無法收取任何回報；
- (vi) 如未能成功實施重組，則 貴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實屬重大不明朗因素；及
- (vii) 貴集團於重組後的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集團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當中條款（包括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債務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ii)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列位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 已刊發之財務資料之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拒絕就各財政年度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因規模、性質及影響程度導致之特別事項及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54,959	198,046	175,626	140,505
所耗材料成本	(118,074)	(141,801)	(128,622)	(120,226)
毛利	36,885	56,245	47,004	20,279
其他收益	20	440	2,099	68,326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	1,733,556	-	-
員工成本	(12,577)	(23,447)	(28,369)	(39,379)
經營租約租金	(1,805)	(2,986)	(6,220)	(8,677)
折舊	(4,035)	(8,254)	(9,292)	(9,702)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1,839)	(4,734)	(13,745)	(9,171)
消耗品	(381)	(795)	(3,597)	(2,592)
其他經營開支	(8,745)	(8,461)	(111,759)	(23,039)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	(25,832)	(56,765)	(136,157)	(261,907)
與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資產有關 並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虧損	-	-	-	(67,874)
經營溢利／(虧損)	(18,309)	1,684,799	(260,036)	(333,736)
融資成本	-	(38,792)	(113,871)	(138,136)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09)	1,646,007	(373,907)	(471,872)
所得稅	(616)	(66)	-	(12)
期／年內溢利／(虧損)	(18,925)	1,645,941	(373,907)	(471,88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2	37,113	75,911	3,6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67,874)
－與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資產 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67,874
期／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503)	1,683,054	(297,996)	(468,263)
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25)	1,645,962	(373,907)	(471,884)
非控股權益	-	(21)	-	-
	(18,925)	1,645,941	(373,907)	(471,884)
應佔期／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03)	1,683,075	(297,996)	(468,263)
非控股權益	-	(21)	-	-
	(18,503)	1,683,054	(297,996)	(468,26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3)	304	(69)	(87)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3)	(4)	(69)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47	13,552	14,999	27,268
流動資產				
存貨	2,651	2,644	2,819	5,167
應收賬款	73,204	17,607	15,483	12,47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	–	105,316
應收投資者款項	54,148	54,305	55,50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5	10,497	14,617	41,4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67,7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19	21,315	278,852	240,255
	<u>156,397</u>	<u>106,368</u>	<u>367,276</u>	<u>472,3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0,206	40,744	37,015	20,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73	22,795	24,289	24,467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92,236	192,507	–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867,161	809,118	785,360	711,905
銀行借貸	–	–	24,599	25,715
可換股債券	–	–	2,139,310	2,047,788
應付稅項	615	–	–	–
	<u>1,129,691</u>	<u>1,065,164</u>	<u>3,010,573</u>	<u>2,830,522</u>
流動負債淨額	<u>(973,294)</u>	<u>(958,796)</u>	<u>(2,643,297)</u>	<u>(2,358,126)</u>
負債淨額	<u>(963,747)</u>	<u>(945,244)</u>	<u>(2,628,298)</u>	<u>(2,330,858)</u>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65	5,665	5,665	5,665
儲備	(969,911)	(951,408)	(2,634,483)	(2,336,52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964,246)	(945,743)	(2,628,818)	(2,330,858)
非控股權益	499	499	520	-
權益總額	<u>(963,747)</u>	<u>(945,244)</u>	<u>(2,628,298)</u>	<u>(2,330,858)</u>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核數師於其中拒絕發表意見。本節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刊於第22頁至第74頁之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且足以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綜合財務報告編製及足以真實公平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及下文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若干 貴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證明 貴公司是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另外，吾等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261,907,000元。

因此，就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之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而言，吾等並無足夠憑證信納該等金額。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吾等並無足夠憑證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特別是，吾等無法評估以下項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 顯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548,000元；
及

- (ii)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12及18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出售、折舊及減值虧損之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4. 期初存貨

吾等初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然而，吾等無法參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初存貨作出之點算，或透過其他途徑使吾等信納存貨之存在、數量、情況及估值。由於期初存貨對釐定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故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經營業績及期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憑證以信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7,719,000元之可收回程度。吾等並無其他審核程序釐定應否就該款項之不可收回部份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有足夠證據證明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196,000元，經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4,467,000元。

7.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取得分別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11,905,000元及人民幣339,000元之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8.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該日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9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核數師於其中拒絕發表意見。本節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刊於第21頁至第70頁之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及下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發表意見。

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若干 貴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證明 貴公司是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另外，吾等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136,157,000元。

因此，就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交易之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而言，吾等並無足夠憑證信納該等金額。

3.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取得分別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85,360,000元及人民幣8,576,000元之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該日結餘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5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告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核數師於其中拒絕發表意見。本節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刊於第21頁至第70頁之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及下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若干 貴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證明 貴公司是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另外，吾等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56,765,000元。

因此，就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交易之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而言，吾等並無足夠憑證信納該等金額。

3.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取得分別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09,118,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元之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該日之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5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所引用之頁碼(如適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98,046	175,626
所耗材料成本		<u>(141,801)</u>	<u>(128,622)</u>
毛利		56,245	47,004
其他收入	8	440	2,099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10	1,733,556	–
員工成本		(23,447)	(28,369)
經營租約租金		(2,986)	(6,220)
折舊		(8,254)	(9,292)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4,734)	(13,745)
消耗品		(795)	(3,597)
其他經營開支		(8,461)	(111,759)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款項之減值		<u>(56,765)</u>	<u>(136,157)</u>
經營溢利／(虧損)		1,684,799	(260,036)
融資成本	11	<u>(38,792)</u>	<u>(113,87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6,007	(373,907)
所得稅	12	<u>(66)</u>	<u>–</u>
年度溢利／(虧損)	13	1,645,941	(373,9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7,113</u>	<u>75,911</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683,054</u></u>	<u><u>(297,996)</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5,962	(373,907)
非控股權益		(21)	—
		<u>1,645,941</u>	<u>(373,9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3,075	(297,996)
非控股權益		(21)	—
		<u>1,683,054</u>	<u>(297,996)</u>
每股盈利／（虧損）			
	17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304	(69)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4)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3,552	14,99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44	2,819
應收賬款	21	17,607	15,483
應收投資者款項	22	54,305	55,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497	14,6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21,315	278,852
		<u>106,368</u>	<u>367,2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40,744	37,0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95	24,289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0	192,507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	809,118	785,360
銀行借貸	27	–	24,599
可換股債券	28	–	2,139,310
		<u>1,065,164</u>	<u>3,010,573</u>
流動負債淨額		<u>(958,796)</u>	<u>(2,643,297)</u>
負債淨額		<u>(945,244)</u>	<u>(2,628,2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665	5,665
儲備	31	(951,408)	(2,634,4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45,743)	(2,628,818)
非控股權益		499	520
權益總額		<u>(945,244)</u>	<u>(2,628,298)</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9	—	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1	8,739
應收投資者款項	22	54,305	55,5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1	254,724
		<u>63,917</u>	<u>318,96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6	13,939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0	192,507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	6,760	8,576
銀行借貸	27	—	24,599
可換股債券	28	—	2,139,310
		<u>200,753</u>	<u>2,186,424</u>
流動負債淨額		<u>(136,836)</u>	<u>(1,867,456)</u>
負債淨額		<u>(136,836)</u>	<u>(1,867,4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665	5,665
儲備	31(b)	(142,501)	(1,873,118)
權益總額		<u>(136,836)</u>	<u>(1,867,4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137,468	(183,198)	(3,790,100)	(2,330,858)	-	(2,330,85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911	(373,907)	(297,996)	-	(297,996)
少數股東供款	-	-	-	-	-	-	-	520	52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36	-	-	36	-	36
購股權失效	-	-	-	(6,094)	-	6,094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65</u>	<u>1,491,807</u>	<u>7,500</u>	<u>131,410</u>	<u>(107,287)</u>	<u>(4,157,913)</u>	<u>(2,628,818)</u>	<u>520</u>	<u>(2,628,298)</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131,410	(107,287)	(4,157,913)	(2,628,818)	520	(2,628,29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113	1,645,962	1,683,075	(21)	1,683,054
購股權失效	-	-	-	(659)	-	659	-	-	-
執行債務償還 安排計劃時解除	-	-	-	(130,751)	-	130,751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65</u>	<u>1,491,807</u>	<u>7,500</u>	<u>-</u>	<u>(70,174)</u>	<u>(2,380,541)</u>	<u>(945,743)</u>	<u>499</u>	<u>(945,24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6,007	(373,9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8,254	9,292
利息收入		(191)	(249)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10	(1,733,556)	–
融資成本		38,792	113,87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36
匯兌虧損		1,844	71,94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56,765	136,157
資產減值		764	52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679	(42,331)
存貨變動		175	2,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120	26,691
應收賬款變動		(2,124)	(3,253)
應付賬款變動		3,729	16,3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494)	(5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085	(871)
已繳稅項		(66)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019	(87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1	24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1)	(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06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67,7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0</u>	<u>70,943</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			
現金流出淨額	10	(244,522)	–
就一期處置自投資者收取的			
現金淨額		–	49,81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變動		(21,185)	(56,9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5,707)</u>	<u>(7,0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42,568)	62,9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69)	(24,3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8,852</u>	<u>240,255</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315</u></u>	<u><u>278,85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21,315</u></u>	<u><u>278,852</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以及相關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延遲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旨在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延遲事項而提出之疑慮。在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本集團送餐服務業務營運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務。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預期於下文「建議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聯交所通知臨時清盤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應用指引第17號」），本公司已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後，本公司未能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仍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成聯交所所列出的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表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表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及

(iv) 撤回或免除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卸任臨時清盤人。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致上述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因應聯交所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提交復牌建議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復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允許本公司復牌，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及復牌建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並附上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條款大綱（「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分別就本公司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中詳述。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條款大綱所載，依照情況而定，重組建議將主要涉及執行以下交易：

- (i) 集團內部轉讓送餐及餐館業務，包括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送餐及餐館業務所必需之本集團相關業務合約、資產及／或僱員；
- (ii) 轉讓及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投資者；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管理協議，而根據管理協議投資者將向送餐及餐館業務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

- (iv)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
- (v)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達到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目的；
- (vi) 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及
- (vii) 經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出售本集團資產，透過建立一項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用作支付及分派予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信託，全面妥協及解除本集團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全部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日期」）正式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將進行餘下重組部分尤其是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復牌申請結果後的部分。

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臨時清盤人已完成若干協議下之主要條款，包括分派首次及第二次中期債務償還分配予申索獲接納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及簽訂有關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之買賣協議。餘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將於復牌前進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58,79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43,297,000元）及人民幣945,2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28,298,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以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	-------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倘債券獲兌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當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折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確認時予以確認。

- (a) 提供送餐服務及餐館業務產生之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食品所得收入會於產品運抵客戶所在地，經客戶接納產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b)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資本儲備。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公平值。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撥至保留盈利）。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且僅當本集團具備詳細而正式且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列支，惟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資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開始產生以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為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幹擾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乃暫停或停止撥充為資本。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確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確立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具合法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除存貨及應收款項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未能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會評估屬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值。

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有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於報告期末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重組建議及繼續其業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

(b)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留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已不再綜合計算。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更改管理層選定用於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因此產生的有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進行估計的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之前所估計）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須作出額外撥備。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概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面臨主要因本公司發行之以人民幣計值之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貨幣風險，此乃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於報告期末，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313,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數額以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約29%（二零一一年：47%）及93%（二零一一年：86%）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悉數支付於重組建議（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到期之財務債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的利率為基準）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較早日期為基準。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	40,744	37,015	40,744	37,015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795	24,289	22,795	24,289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	809,118	785,360	809,118	785,360
應付債務償還 安排計劃款項	192,507	-	192,507	-
銀行借貸	-	24,599	-	24,599
可換股債券	-	2,139,310	-	2,139,310
	<u>1,065,164</u>	<u>3,010,573</u>	<u>1,065,164</u>	<u>3,010,573</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化的可變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二零一一年：1%）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綜合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9,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送餐服務業務	116,119	170,509
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81,927	5,117
	<u>198,046</u>	<u>175,626</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1	249
其他	249	1,850
	<u>440</u>	<u>2,099</u>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提供送餐服務業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投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投資者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本集團以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或轉讓的方式（即現時市價）為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入賬。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方便食品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6,119	81,927	198,046
分部溢利	7,397	7,266	14,663
折舊	7,745	509	8,254
所得稅	66	—	6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764	—	76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571	—	7,5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855	10,964	35,819
分部負債	<u>830,849</u>	<u>13,753</u>	<u>844,602</u>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0,509	5,117	175,626
分部虧損	17,819	4,444	22,263
利息收入	35	—	35
折舊	8,782	510	9,29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527	—	52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4	—	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375	4,496	38,871
分部負債	<u>800,262</u>	<u>8,519</u>	<u>808,781</u>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		
分部總營業額	<u>198,046</u>	<u>175,626</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虧損)	14,663	(22,263)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1,733,556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56,765)	(136,157)
公司及未分配虧損	<u>(6,655)</u>	<u>(101,616)</u>
經營綜合總溢利/(虧損)	<u>1,684,799</u>	<u>(260,036)</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35,819	38,871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應收投資者款項	54,305	55,5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315	278,552
其他	<u>8,481</u>	<u>9,347</u>
綜合總資產	<u>119,920</u>	<u>382,27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844,602	808,78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	24,599
可換股債券	–	2,139,310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92,507	–
其他	<u>28,055</u>	<u>37,883</u>
綜合總負債	<u>1,065,164</u>	<u>3,010,573</u>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大中華區	156,700	175,626
菲律賓	41,346	—
	<u>198,046</u>	<u>175,626</u>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之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5,205	129,861
客戶B	33,374	—
客戶C	25,991	—
客戶D	22,614	13,541
	<u>147,184</u>	<u>143,402</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大中華區。

10.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自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起，受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影響之債務須悉數免除及解除，以換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條款將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分派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供款，進一步闡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生效日期免除及解除之債務償還安排 債權人負債如下：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7
銀行借貸	24,096
可換股債券	<u>2,134,052</u>
	2,170,585
減：	
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進行現金結算	244,522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代價 (附註)	<u>192,507</u>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u><u>1,733,556</u></u>

附註：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包括現金付款及（如適用）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款項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結算，詳情如下所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的債務償還安排 計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來自投資者之變現，呈列為應收 投資者款項：		
— 處置餐館業務	10,000	8,129
— 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	56,800	46,176
	66,800	54,305
復牌時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普通股	130,000	105,684
— 優先股	40,000	32,518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236,800	192,507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借貸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348	392
可換股債券	38,444	113,479
	38,792	113,871

12.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66</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46,007</u>	<u>(373,907)</u>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411,502	(93,477)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48,229)	18,204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2,860	75,298
不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u>(286,067)</u>	<u>(25)</u>
	<u>66</u>	<u>—</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13.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而達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24	950
所耗材料成本	141,801	128,622
折舊	8,254	9,29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 最低租金	2,986	6,220
外匯虧損淨額	1,844	71,94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443	28,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36
	23,447	28,369
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764	—
應收賬款減值	—	242
存貨減值	—	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60
	<u>764</u>	<u>527</u>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	(i)	50	2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ii)	29	–	29
鍾衛民先生	(i)	40	2	42
二零一二年總計		<u>119</u>	<u>4</u>	<u>123</u>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	(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ii)	54	3	57
鍾衛民先生	(i)	–	–	–
二零一一年總計		<u>54</u>	<u>3</u>	<u>5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人士，其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8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0,000元）。全部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零至港幣1,000,000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人民幣1,688,89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216,399,000元)。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645,962,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373,90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541,296,756股(二零一一年:541,296,75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45,962
扣除稅務影響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	38,444
扣除稅務影響後來自解除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收益撥回	<u>(1,704,37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19,973)</u></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41,296,756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26,123,29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u>567,420,054</u></u>

附註：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申報之收市價，故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9,380
添置	94
出售	<u>(17,01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2,459
添置	<u>7,57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3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112
年內開支	9,292
出售	<u>(13,94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460
年內開支	8,254
減值	<u>76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47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3,552</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4,999</u></u>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於年初	3	3
減：轉讓予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82,136	2,878,177
減：減值	<u>(2,782,136)</u>	<u>(2,878,177)</u>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重要部分。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或 繳足資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reate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Fulltime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方便海鮮食品業務
天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或 繳足資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普通股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服務
Genius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太和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上海味碩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武漢市味華康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上海多鮮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92%	暫無業務
上海星躍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95%	暫無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664	2,819
製成品	1,980	—
	<u>2,644</u>	<u>2,819</u>

21.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12,989	9,089
31至90日	4,119	3,359
91至180日	490	2,478
超過180日	251	799
減：減值	(242)	(242)
	<u>17,607</u>	<u>15,483</u>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遙遙無期，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

本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2	1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2
於應收賬款撤銷	—	(112)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2</u>	<u>242</u>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108	12,448
逾期少於90日	490	2,478
逾期超過90日	9	557
	<u> </u>	<u> </u>
	<u>17,607</u>	<u>15,483</u>

22. 應收投資者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		
— 處置餐館業務	8,129	7,737
— 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	46,176	47,768
	<u> </u>	<u> </u>
	<u>54,305</u>	<u>55,505</u>

附註：執行條款大綱時，應收投資者款項將於隨後以根據條款大綱完成處置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及指定的除外資產時由投資者提供的現金代價結算。

23.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71	2,017
按金	930	1,368
其他應收款項	8,496	11,232
	<u>10,497</u>	<u>14,617</u>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達約人民幣1,05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9,000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2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3,864	6,701
31至90日	6,520	5,306
91至180日	–	14,810
超過180日	30,360	10,198
	<u>40,744</u>	<u>37,015</u>

本集團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0,38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該等款項無固定償還期。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24,599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實際年利率2.12厘（二零一一年：2.12厘）計算。

28. 可換股債券

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UBS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另外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89,5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UBS債券」）。每份UBS債券面值港幣1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且並無抵押。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7.51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後，UBS債券的兌換價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17.18元。

並無行使兌換權的UBS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按其本金額的118.549%贖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港幣538,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4,684,000元）之UBS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

UBS債券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其負債部分適用的實際年利率5.990厘計算。

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以人民幣列值的港幣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花旗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以人民幣列值的港幣結算零息債券（「花旗債券」）。花旗債券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到期，且並無抵押。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按以固定匯率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6893元計算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32.825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並無兌換為普通股的花旗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07.3399%贖回。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花旗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

花旗債券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按花旗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5.392厘計算。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即期部分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39,310	2,047,788
按實際利率收取利息	38,444	113,479
匯兌差額	(43,702)	(21,957)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解除	(2,134,05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2,139,310</u>

29.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1,2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1,296,756</u>	<u>5,665</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致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所帶來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貫徹業內慣例，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以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的策略為維持不超過100%的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股東資金、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657	846,664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92,507	–
銀行借貸	–	24,599
可換股票據	–	2,139,310
	<u>1,065,164</u>	<u>3,010,573</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315)</u>	<u>(278,852)</u>
債務淨額	<u><u>1,043,849</u></u>	<u><u>2,731,721</u></u>
權益總額	<u><u>(945,244)</u></u>	<u><u>(2,628,298)</u></u>
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悉數支付於重組建議（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到期之財務債項。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除非該計劃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4,129,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為限。倘再授出超過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身同屬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且有關購股權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當日的股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落實。

承授人在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成立的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惟可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並無購股權須於最短期限內行使的一般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該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

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年初	120,000	1,120,000	15.61
於年內失效	<u>(120,000)</u>	<u>(1,000,000)</u>	15.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120,000</u>	15.61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 -</u>	<u> 96,000</u>	15.61

31.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91,807	137,468	(186,484)	(3,180,983)	(1,738,192)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81,437	-	81,437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的交易	-	36	-	-	36
購股權失效	-	(6,094)	-	6,094	-
年度虧損	-	-	-	(216,399)	(216,399)
	<u>1,491,807</u>	<u>131,410</u>	<u>(105,047)</u>	<u>(3,391,288)</u>	<u>(1,873,118)</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91,807</u>	<u>131,410</u>	<u>(105,047)</u>	<u>(3,391,288)</u>	<u>(1,873,118)</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91,807	131,410	(105,047)	(3,391,288)	(1,873,118)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41,727	-	41,727
購股權失效	-	(659)	-	659	-
執行債務償還					
安排計劃時解除	-	(130,751)	-	130,751	-
年度虧損	-	-	-	1,688,890	1,688,890
	<u>1,491,807</u>	<u>-</u>	<u>(63,320)</u>	<u>(1,570,988)</u>	<u>(142,501)</u>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動用股份溢價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將可在日常業務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附註4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及
-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4就以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中國法定公積金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補償去年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繳入資本，惟轉撥後之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法規的規定，將最少10%的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該資金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32.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董事並無發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自本集團之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u>59,900</u>	<u>-</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附註14所披露支付董事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3	266
離職後福利	-	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	<u>-</u>	<u>23</u>
	<u>1,303</u>	<u>313</u>

34.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66	1,29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394	5,171
超過五年	323	1,724
	<u>7,983</u>	<u>8,188</u>

3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業務及財務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

36.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節所引用之頁碼（如適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頁碼。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4,959	63,863
所耗材料成本		(118,074)	(38,279)
毛利		36,885	25,584
其他收入		20	207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5	–	1,732,215
員工成本		(12,577)	(10,516)
經營租約租金		(1,805)	(1,848)
折舊		(4,035)	(3,903)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1,839)	(3,007)
消耗品		(381)	(562)
其他經營開支		(8,745)	(3,629)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款項之減值		(25,832)	(21,202)
經營(虧損)/溢利		(18,309)	1,713,339
融資成本	6	–	(38,7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8,309)	1,674,547
所得稅	7	(616)	–
期內(虧損)/溢利		(18,925)	1,674,5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2	14,75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503)	1,689,30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25)	1,674,568
非控股權益		—	(21)
		<u>(18,925)</u>	<u>1,674,547</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03)	1,689,323
非控股權益		—	(21)
		<u>(18,503)</u>	<u>1,689,30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8	<u>(3)</u>	<u>309</u>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3)</u>	<u>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9,547	13,552
流動資產			
存貨		2,651	2,644
應收賬款	11	73,204	17,607
應收投資者款項	12	54,148	54,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5	10,4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19	21,315
		156,397	106,3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0,206	40,7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73	22,795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92,236	192,507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4	867,161	809,118
應付稅項		615	–
		1,129,691	1,065,164
流動負債淨額		(973,294)	(958,796)
負債淨額		(963,747)	(945,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65	5,665
儲備		(969,911)	(951,4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64,246)	(945,743)
非控股權益		499	499
權益總額		(963,747)	(945,2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131,410	(107,287)	(4,157,913)	(2,628,818)	520	(2,628,2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755	1,674,568	1,689,323	(21)	1,689,302
於實施債務償還									
安排計劃時解除	-	-	-	(130,751)	-	130,751	-	-	-
購股權失效	-	-	-	(659)	-	659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665</u>	<u>1,491,807</u>	<u>7,500</u>	<u>-</u>	<u>(92,532)</u>	<u>(2,351,935)</u>	<u>(939,495)</u>	<u>499</u>	<u>(938,996)</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	(70,174)	(2,380,541)	(945,743)	499	(945,244)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422	(18,925)	(18,503)	-	(18,50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665</u>	<u>1,491,807</u>	<u>7,500</u>	<u>-</u>	<u>(69,752)</u>	<u>(2,399,466)</u>	<u>(964,246)</u>	<u>499</u>	<u>(963,74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98	3,12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	13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8,194)</u>	<u>(11,2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66)	(7,9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19,66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315</u>	<u>278,852</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919</u></u>	<u><u>251,19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送餐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額(按本年累計基準)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預測有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延遲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旨在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延遲事項而提出之疑慮。在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本集團送餐業務服務的業務營運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務。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預期於下文「建議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聯交所通知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應用指引第17號」），本公司已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後，本公司未能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仍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成聯交所所列出的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表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表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及
- (iv) 撤回或免除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卸任臨時清盤人。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致上述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因應聯交所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提交復牌建議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復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允許本公司復牌，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及復牌建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並附上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條款大綱（「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就本公司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中詳述。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條款大綱所載，依照情況而定，重組建議將主要涉及執行以下交易：

- (i) 集團內部轉讓送餐及餐館業務，包括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送餐及餐館業務所必需之本集團相關業務合約、資產及／或僱員；
- (ii) 轉讓及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投資者；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管理協議，而根據管理協議投資者將向送餐及餐館業務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
- (iv)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
- (v)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達到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目的；
- (vi) 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及
- (vii) 經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出售本集團資產，透過建立一項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用作支付及分派予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信託，全面妥協及解除本集團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全部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日期」）正式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及修訂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將進行餘下重組部分尤其是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復牌申請結果後的部分。

於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臨時清盤人已完成若干協議下之主要條款，包括分派首次及第二次中期債務償還分配予申索獲接納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及簽訂有關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之買賣協議。餘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將於復牌前進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92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73,294,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8,796,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63,747,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5,24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金額，扣除營業稅及其他政府稅金，並減去銷售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受獨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投資者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送餐服務	方便食品及 相關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522	104,437	154,959
分部溢利	5,050	10,636	15,686
利息收入	3	–	3
折舊	3,780	255	4,0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u>20,619</u>	<u>65,511</u>	<u>86,130</u>

	送餐服務	方便食品及 相關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430	1,433	63,863
分部溢利／(虧損)	4,502	(387)	4,115
利息收入	2	—	2
折舊	3,648	255	3,9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24,855</u>	<u>10,964</u>	<u>35,819</u>

可呈報分部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15,686	4,115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	1,732,215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25,832)	(21,202)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8,163)</u>	<u>(1,789)</u>
綜合業務(虧損)／溢利	<u>(18,309)</u>	<u>1,713,339</u>

5.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自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起，受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影響之債務須悉數免除及解除，以換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條款將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分派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進一步闡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生效日期免除及解除之債務償還 安排債權人負債如下：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7
銀行借貸	24,096
可換股債券	<u>2,134,052</u>
	2,170,585
減：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附註)	<u>438,370</u>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u><u>1,732,215</u></u>

附註：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包括現金付款，及（如適用）來自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將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款項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結算，詳情如下所示：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債務		
償還安排計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結算之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數額	296,821	243,839
來自投資者之變現，		
呈列為應收投資者款項：		
— 餐館業務處置	10,000	8,215
— 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	56,800	46,661
	66,800	54,876
復牌時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普通股	130,000	106,795
— 優先股	40,000	32,860
	170,000	139,655
	533,621	438,370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借貸之利息	–	348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8,444
	<u>–</u>	<u>38,444</u>
	<u>–</u>	<u>38,792</u>
(b)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6)	(131)
所耗材料成本	118,074	38,279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款項之減值	25,832	21,2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764
折舊	4,035	3,90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1,805	1,848
董事酬金	54	62
	<u>54</u>	<u>62</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1	—
	<u>616</u>	<u>—</u>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09)	1,674,547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4,577)	418,636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35	(150,08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9,207	21,268
不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1)	(289,817)
過往期間已用稅項虧損	(3,498)	-
	<u>616</u>	<u>-</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人民幣18,9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674,56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541,296,756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296,75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74,568
扣除稅務影響後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38,444
扣除稅務影響後來自解除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撥回	<u>(1,703,06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9,952</u></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41,296,756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52,246,59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u>593,543,351</u></u>

*附註：*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故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30,000元。

11.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30,507	12,989
31至90日	20,415	4,119
91至180日	17,323	490
超過180日	5,201	251
減：減值	(242)	(242)
	<u>73,204</u>	<u>17,607</u>

12. 應收投資者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		
— 餐館業務處置	8,106	8,129
— 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	46,042	46,176
	<u>54,148</u>	<u>54,305</u>

附註：執行條款大綱時，應收投資者款項將由投資者根據條款大綱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處置及指定的除外資產完成時提供之現金代價結算。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9,493	3,864
31至90日	2,000	6,520
超過180日	28,713	30,360
	<u>50,206</u>	<u>40,744</u>

本集團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11,78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84,000元），該款項無固定還款期。

14.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業務及財務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未抵押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188,000,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884
應付該計劃	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
	<hr/>
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	<u>1,18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本附錄「債務」一段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現有可得之賬目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其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且並不知悉本集團有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投資者、現有董事及獲提名董事均認為，於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時、復牌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自身日常營運。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i)由於本集團於重組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之努力導致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8,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55,000,000元；(ii)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遲還款應收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款項而導致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73,200,000元。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因與主要客戶已建立及持續業務關係而可以收回。然而，倘本公司無法收回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須作出撥備，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及(iii)由於本集團之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出付款而導致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09,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867,200,000元；(b)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訂立有關半加工食品業務之額外分銷合約；(c)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產生有關臨時清盤人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0,8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之執行該計劃之收益約人民幣1,733,600,000元將不會產生；及(d)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及經營前景

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i)債務重組協議成功實施；及(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顯著改善。於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結欠之所有債務已透過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予以悉數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繼續從事(i)向機構客戶提供送餐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方便半加工食品。本集團繼續為增加其銷售額而於中國開拓新客戶及尋求改善其營運程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55,000,000元及毛利約人民幣36,900,000元。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將更易於把握更多未來商機。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4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67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3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人民幣3.09元）。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應收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1,2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減值，理由為該等款項乃無法收回。

茲注意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於業務經營中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幅乃超過於同期之於業務經營中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幅。然而，儘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所產生之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已減值，惟根據豁免協議，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亦將獲豁免。預期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不再繼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92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320,000元）。本集團債務資本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於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債務資本比率在此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僱員

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投入出口方便海鮮產品業務向海鮮產品企業提供加工過的冰鮮海產。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將方便食品業務（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暫停營運）重整至半加工食品業務。半加工食品業務向中小型餐飲及製造企業提供半加工食品產品。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重新啟動其中央廚房模式（於二零零九年初暫停運作）。管理層預期，中央廚房模式可降低材料採購成本、生產開支及損耗成本。

業績及分派

收入

與上一年相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8,0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5,63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77%，乃由於於本年度投入出口方便海鮮產品業務及重組方便食品業務所致。方便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81,93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120,000元）。另一方面，送餐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16,12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0,510,000元），下降約31.90%。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一個主要營運送餐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開始進行翻新以及終止數個錄得虧損的送餐項目點及開始營運一個新送餐項目點之綜合影響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毛利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於本年，本集團之毛利由約人民幣47,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6,250,000元。所耗材料的成本亦因重新啟動之中央廚房模式及重組方便食品業務而出現顯著下降。

執行該計劃之收益

本集團錄得該計劃之收益約人民幣1,733,560,000元，於該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債務須悉數免除及解除，以換取根據該計劃條款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之計劃代價。

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46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1,760,000元）及約人民幣38,79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3,870,000元），分別減少約92.43%及65.93%。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該計劃所致，概因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概無就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引致之利息開支。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1,645,96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373,91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3.04元，而去年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69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執行該計劃之收益所致。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於本年度因債務須悉數免除及解除而錄得約人民幣1,733,560,000元收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1,32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78,850,000元）。本集團債務資本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於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債務資本比率在此兩年度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05名（二零一一年：1,23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3,44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369,000元）。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82%。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33%。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77%。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42%。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b)。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臨時清盤人與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削減規模及成本的措施，包括裁減僱員、終止數個錄得虧損的送餐項目點之營運及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各送餐項目點引入全新套餐，以提高食物的品質及增加其種類。

透過臨時清盤人密切監控各送餐項目點的營運，本集團的營運得以穩定，且本集團的營業額恢復至正常水平。

業績及分派

收入

與上一年相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5,63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0,51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4.99%，乃由於業務得以穩定及於各送餐項目點引入全新套餐所致。由於本年度引入全新套餐，所提供食物的品質及種類得以提高及增加。本集團能夠吸引更多客戶，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得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毛利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於本年，本集團之毛利由約人民幣20,28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7,000,000元。透過實施多項削減規模及成本的措施，本集團得以降低所耗材料的成本。與營業額增加一致，毛利亦隨之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約人民幣39,38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28,37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27.96%，乃由於本集團繼續實施運營及財務重組所致。額外人力資源已有所下降。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由約人民幣23,04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11,76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引致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71,940,000元所致。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失去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分別於去年及今年就應收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約人民幣261,910,000元及約人民幣136,160,000元，乃由於該等款項屬無法收回。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373,91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71,880,000元）。每股虧損為約人民幣0.69元，而去年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87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就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作出之減值較少。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78,85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40,260,000元）。本集團債務資本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於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債務資本比率在此兩年度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35名（二零一零年：1,33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8,36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379,000元）。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92%。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74%。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49%。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16%。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b)。

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送餐服務，並開始經營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中餐館業務，並悉數出售天寶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擁有權。天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金漢斯主題連鎖餐廳。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與本集團實施多項削減規模及成本的措施，包括裁減僱員及重組本集團業務，當中包括終止多個錄得虧損的送餐項目點之營運，以及密切監察餘下的送餐項目。

業績及分派

收益

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0,51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7,9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21.02%，原因是本集團業務狀況不穩及錄得嚴重財務負債。各送餐項目點的經營規模銳減。此外，年內本集團的僱員流動率高企，大大影響食品的質素，導致客戶數目下跌，令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毛利

年內毛利由約人民幣47,470,000元下跌至人民幣20,28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7.28%，此乃源於僱員流轉率偏高，特別是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及解僱各送餐項目點的廚師，導致物料消耗成本增加。隨著營業額減少，毛利亦隨之下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約人民幣52,41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39,38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24.86%，此乃由於年內僱員的流動率較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年內的其他經營開支由約人民幣61,160,000元減至人民幣21,680,000元。開支減少主要源於匯兌差額增加約人民幣27,680,000元所致，而有關差額乃源自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所致。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失去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241,470,000元已於上一年度確認。應收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639,490,000元及人民幣261,910,000元，已分別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作出減值，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屬無法收回。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471,89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48,250,000元）。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87元，而上一年度的每股虧損則約為人民幣8.03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跌幅收窄由於年內就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作出之減值較少。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40,26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9,640,000元）。本集團債務資本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於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債務資本比率在此兩年度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35名（二零零九年：1,32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9,3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413,000元）。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3及3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84%。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61%。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40%。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27%。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b)。

5. 重組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以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而引起之疑慮。

在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其送餐業務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接到及討論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初步發現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向香港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於同日，香港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預期於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徵求對該出售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在該廣告刊登後，臨時清盤人接獲不同團體表示其興趣（包括從事送餐及餐飲業務之公司，從事其他行業之公司，以至不同的金融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有興趣之人士發出投標程序備忘及指引，並已與該等團體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接獲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提出之建議。經過審慎考慮後，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投資者所提出之建議乃本公司及其股東當時之最佳選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大綱，載有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並須待簽訂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條款大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保祺、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一期買賣協議，涉及向投資者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整合本集團餘下的業務一期（「一期處置」）。一期處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尋求對出售條款大綱內剩餘的非核心資產（「指定的除外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出售條款大綱內剩餘的非核心資產及已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有興趣人士，發出招標程序備忘及指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餐館業務買賣協議，為出售本集團的餐廳業務、若干閒置食品加工場及若干本集團相關的投資附屬公司。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接獲一份有興趣之人士就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提出之建議。根據條款大綱，投資者獲授予優先權（「優先權」）以不遜於任何有興趣之人士提出之條款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投資者行使優先權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本公司、投資者、買方、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正在商討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所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在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正式生效。

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註銷、資本合併及資本增加。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透過向所有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及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籌集新資金。

c)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藉支付現金及（如適用）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以償還欠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債項。

根據條款大綱，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管理人審查所有自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申索。首次中期債務償還分配百分之十及第二次中期債務償還分配百分之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派予申索獲接納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條款大綱下之指定的除外資產的出售簽訂三期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指定的除外資產的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及由買方承擔約定的現有債務約人民幣480,600,000元。

差額保證（投資者為指定除外的資產買賣協議之淨值作出之擔保契據）亦於當日由投資者所執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將進行餘下重組部分尤其是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復牌申請結果後的部分。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具可行性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向聯交所說明本集團於復牌建議成功實施時將建立合適架構及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相當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將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提交復牌建議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申請復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允許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及復牌建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並附上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簡介

附隨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說明重組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而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發生重組時本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載於附錄一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將收到之 尚欠所得 款項總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轉撥 本公司 不再綜合 入賬附屬公司 之應付結餘 予投資者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股本重組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公开发售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認購事項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清繳計劃 項下之負債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投資者清繳 部份重組或本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47								9,547
流動資產									
存貨	2,651								2,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04								73,204
其他應收款項(重組成本)	8,106						(8,106)		-
應收投資者款項	54,148	(54,14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9								3,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就計劃而言)	285	54,148				137,803	(192,23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34				32,470	64,849	(20,833)	8,106	99,226
	156,397								178,450
流動負債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867,161		(867,161)						-
應付計劃款項	192,236						(192,2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94								70,294
	1,129,691								70,29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73,294)								108,156
(負債)/資產淨額	(963,747)								117,7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65			(5,099)	439	1,643	190		2,838
優先股	-					81,061			81,061
儲備	(969,412)		867,161	5,099	32,031	119,948	(21,023)		33,804
權益總額	(963,747)								117,703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意。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表。
2. 此項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於完成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時收到之尚欠所得款項總額。
3. 此項調整反映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轉撥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結餘予投資者。
4. 此項調整有關股本重組，包括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之股本削減。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5,412,967.56港元（分為541,296,756股每股0.10港元）削減至541,296.756港元（分為541,296,756股每股0.001港元）。由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約4,900,000港元（相當於按歷史折算率計算約人民幣5,100,000元）將入賬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緊隨股本削減後，當時（已削減）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即19,458,703.24港元，將予以註銷及清償，就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為541,296.756港元（分為541,296,75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本註銷」）。

於股本註銷生效時，每十股本公司0.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就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41,296.75港元（分為54,129,6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5. 此項調整反映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發行54,129,675股新股份。由於公開發售，本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500,000元）、本公司之股本將增加約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將增加約3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00,000元）。

6. 該調整指：
- (i) 以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2,702,703股認購股份，據此，本公司股本將增加約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將增加約14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及
 - (ii) 以每股優先股0.74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35,135,135股優先股。本公司發行優先股將令股權增加約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000,000元）。
7. 該調整指交收該計劃及重組成本：
- (i) 將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現金付款約236,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2,200,000元）；
 - (ii)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將向計劃債權人以每股0.74港元之發行價將予以發行及配發23,380,000股新股份，據此，本公司股本將增加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將增加17,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800,000元）；及
 - (iii) 約25,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00,000元）將用作估計應付臨時清盤人之專業費用。
8. 該調整指應收投資者之其後償還部份重組成本。

D.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該等臨時清盤人」）所編製有關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集團重組及重組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253至第256頁。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以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本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由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已由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A. 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經營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0,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份
綜合經營溢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3.2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 不多於人民幣30,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份
綜合虧損(附註2) 不多於人民幣9.0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經營溢利
(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9,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份
綜合經營溢利(附註4) 不少於人民幣2.9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85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份
綜合虧損(附註4) 不多於人民幣25.6分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營盈利預測乃根據下節所概述之假設而編製，及惟不包括(i)載於下文「主要基準及假設」段落假設附註17之重組相關項目，如重組成本，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發行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成本之估計影響。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份經營溢利／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份綜合虧損乃按備考基準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經營溢利／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除以334,342,053，即於股本重組、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計算。
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營盈利預測乃根據下節所概述之假設而編製，及惟不包括(i)重組相關項目，如重組成本，及(ii)載於下文「主要基準及假設」段落假設附註11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債務重組之收益之估計影響。
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份經營溢利／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份綜合溢利乃按備考基準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經營溢利／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除以334,342,053，即於股本重組、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完成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計算。

B. 主要基準及假設

董事透過對過往貿易及財務資料以及所採取若干假設之意見（概述如下）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上述預測數據。盈利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董事已審閱及考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但並無確定本集團業務變動之任何指示或跡象。

獨立財務顧問及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與董事討論有關假設，而董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及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知悉本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之屬不切實際之任何假設，亦無忽略屬重要之任何假設。

盈利預測內本集團之估計收益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銷售數字並經參考與相關分銷商簽署之分銷協議釐定。本公司之盈利預測亦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1. 於完成時，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將被撤回，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臨時清盤人將向獲提名董事移交經重組集團之管理及控制權。
2. 經重組集團將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其業務。
3. 行業慣例、市場狀況及經重組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其供應及採購、食品加工、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成本控制以及管理活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4. 香港及中國（經重組集團經營所在地或對經重組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現行政治、法律、規則、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經重組集團經營所在地或與經重組集團達成安排或協議之香港及中國或菲律賓之法例、規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6.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就經重組集團業務而言將不會與現行適用者出現重大差異。
7. 經重組集團經營所在香港及中國之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稅之基準或適用費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8. 將不會發生其他不可預見或任何不可抗力且經重組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地震、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將對經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 經重組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受因由勞動力短缺或爭端或經重組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引致之業務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已考慮上述事項，惟並無確定發生有關中斷之任何指示或跡象。
10. 經重組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所需之所有執照（現有或其他）將繼續有效或將獲取，倘該等執照屆滿或須按規定持有時，經重組集團能夠成功重續或取得該等執照。然而，董事已考慮上述事項，惟並無確定無法重續或取得該等執照之任何指示或跡象。
11. 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集團重組及重組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7,200,000元。收益主要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將予解除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12. 假設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復牌。

13. 經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央工廠模式提供送餐服務之食品成本之歷史比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提供送餐服務之約55%食品成本將由中央工廠模式（無錫工廠、地區加工中心及主要供應商工廠）提供。中央工廠模式未有供應之食品成本之剩餘比例主要指易腐食品用料，例如蔬菜、水果及調味料以及於供應前在送餐點直接採購及烹調之若干半加工食品。由於工資削減令毛利率增加從而導致對其之倚賴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60%食品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中央工廠模式提供之送餐服務之食品之比重約為60%。
1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送餐服務所提供之每日膳食平均數目及每份膳食加權平均價分別約每日57,000份及每份膳食人民幣5.5元以及約每日61,000份及每份膳食人民幣5.7元乃經參考其送餐點於二零一一年之過往提供膳食數目及每份膳食加權平均價作出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日提供之平均膳食數目及每份膳食加權平均價已增加至約每日62,000份及每份膳食人民幣5.9元。

15. 根據中國之過往每年通脹、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人均淨收入及消費開支，估計本集團將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將每份膳食價格增加約5%及客戶人數增加約10%、中國接受高等教育人數之增長率及於本集團送餐點提供之膳食數目之過往增加。
1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將不會開設新送餐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將不會關閉現有送餐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開設或關閉送餐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9個送餐點提供送餐服務。
17.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臨時清盤人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0,800,000元。

C. 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致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吾等已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該等預測」)履行與閣下協定之程序,內容載列如下。該等預測已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及貴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就有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僅為就通函協助閣下而履行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履行之程序概述如下:

1.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查核該等預測是否根據通函所載假設及基礎妥為編撰;
2. 查核該等預測是否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3. 查核該等預測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及
4. 查核該等預測之算術計算。

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吾等將結果報告如下：

- a.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等預測乃根據通函所載假設及基礎妥為編撰。吾等並不知悉，盈利預測之任何假設屬不切實際，亦無忽略任何重要假設；
- b. 該等預測乃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 c. 該等預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及
- d. 該等預測所採用之算術計算乃屬正確。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統稱為香港保證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故吾等並無就該等預測作出任何保證。

倘吾等根據香港保證準則對該等預測履行額外程序或履行保證委聘工作，則吾等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宜，並須向閣下報告。

吾等之報告僅用作本報告第二段所載之用途，並僅供參考用途，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派予任何其他人士，且吾等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述指定項目有關，並不延伸至貴集團之整份財務報表。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D.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盈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預測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編製，彼等就此共同負責。

吾等已審閱盈利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及文件（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此共同負責）及與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討論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包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主要假設），其構成作出盈利預測之部份基準及假設。此外，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就作出盈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履行之工作。

根據上文所述基準及於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並不知悉，盈利預測之任何假設屬不切實際，亦無忽略任何重要假設，且吾等認為，盈利預測（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此共同負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獲提名執行董事**楊芹女士**

楊芹女士（「楊女士」），46歲，於餐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大型餐廳之逾10年管理經驗。楊女士曾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南通市飛天魚坊餐館之副總經理為期七年。楊女士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職南通萃錦大酒店有限公司期間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楊女士一直出任若干餐廳之原料採購顧問，包括中國之佳鑫酒樓及閣湘蘇酒樓。

王建清先生

王建清先生（「王先生」），44歲，現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

梁海明博士（「梁博士」），44歲，現為香港台山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梁博士現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產品上，有著廣泛之知識和經驗。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香港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交易員。於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前，梁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Tokai Asia Limited擔任風險管理團體之合約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給予擔任風險管理之助理經理一職。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之後晉升為助理副總裁。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服務八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離開該銀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梁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科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梁博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麥家榮先生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48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麥先生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副婚姻登記官委任為婚姻監禮人，並將為期5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麥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之委托公証人。

宋泳森先生

宋泳森先生（「宋先生」），54歲，於香港及中國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若干審核公司任職逾20年）。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部任職約16年，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9）（一間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資深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宋先生獲得澳洲之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宋先生自香港會計師公會獲得會計師執業證書。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本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即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u>20,000,000,000</u>	股新股（於股本增加完成後）	<u>2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繳足股份：		港元
541,296,756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12,967.56
<u>(487,167,081)</u>	股本重組	<u>(4,871,670.81)</u>
54,129,675	股已發行新股（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541,296.75
54,129,675	股新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541,296.75
202,702,703	股新股（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	2,027,027.03
23,380,000	股新股（根據發行計劃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	233,800.00
<u>135,135,135</u>	股新股（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將予發行）	<u>1,351,351.35</u>
<u><u>469,477,188</u></u>	股新股	<u><u>4,694,771.88</u></u>

所有股份、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股及計劃股份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與於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不得在未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變更股份、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優先股及計劃股份所附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且並無就發行或出售該等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惟建議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計劃股份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上個財政年度末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並無發行任何新股。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i)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更改，或(ii)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Million Decade Limited	185,000,000	-	185,000,000	-	34.18%
魏先生	1,185,000	185,000,000 (附註1)	186,185,000	-	34.40%
Top Ample Limited	75,000,000	-	75,000,000	-	13.85%
姚女士	-	75,000,000 (附註2)	75,000,000	-	13.8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魏東先生全資擁有之Million Decade Limited持有。由於魏東先生乃姚娟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illion Decade Limited及Top Ample Limited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姚娟女士全資擁有之Top Ample Limited持有。由於姚娟女士乃魏東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op Ample Limited及Million Decade Limited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市價

下表顯示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歷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7.6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停牌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停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及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仍繼續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7.60港元。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及與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賠償；
- (b) 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與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依賴於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並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成員已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條件或依賴於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或與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事項之結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訂立任何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e)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以使任何彼等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將予認購之任何新股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股份或投資者股份以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投資者之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本公司、董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或投資者之董事所擁有、控制、借入或借出。因此，概無董事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c)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屬收購守則所指第(2)類聯繫人所指之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所擁有或控制；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投資者、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界定之任何安排。因此，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投資者之股份之有關人士；及
- (e)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董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或投資者之董事概無買賣投資者或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董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或投資者之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c) 概無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任何顧問（誠如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定義所規定）買賣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e) 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之任何人士買賣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者）：

- (a) 債務重組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有關三期處置之三期買賣協議，據此，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在內之資產將出售予三期處置之買方保祺。三期處置之代價包括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保祺承擔任何集團公司（定義見三期買賣協議）結欠任何人士（集團公司（定義見三期買賣協議）除外）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480,600,000元之所有債務、索償及任何其他負債，其包括任何計劃集團公司結欠任何人士（集團公司（定義見三期買賣協議）除外）之所有債務、索償及任何其他負債以及集團公司（定義見三期買賣協議）之所有或然負債（即於三期買賣協議日期計算之約人民幣120,100,000元），其金額於有關負債由臨時清盤人釐定時可予增加；
- (c) 差額保證，據此，投資者須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向臨時清盤人支付56,800,000港元與三期處置之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元之間之差額；

- (d) 卓穎集團有限公司、天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信託受益人）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有關三期處置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擔保信託契據，據此，上海多鮮樂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山東澳特萊實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所有權益以及彼等擁有及／或佔有之所有權益及資產將於三期處置結束後直至差額保證項下之保證金額被支付之日期止由卓穎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賦投資有限公司於為本公司之利益成立之信託持有；
- (e) 上海多鮮樂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信託受益人）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有關三期處置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第三買方信託契據，據此，上海東銳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所有權益以及其擁有及／或佔有之所有權益及資產乃由上海多鮮樂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為本公司之利益成立之信託持有；
- (f) 本公司、計劃集團公司、臨時清盤人、保祺及投資者訂立之有關三期處置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計劃公司承擔協議，據此，保祺已同意承擔計劃集團公司之債務、責任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集團公司當時已知債務金額約人民幣24,100,000元，並進一步同意就此悉數彌償計劃集團公司；
- (g) 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指定之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轉讓契據日期可能擁有惟處於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提出或將予提出索償或有關成員公司有能力針對與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或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提出之潛在索償當中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獲轉讓予耀捷；
- (h) 豁免協議，據此，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間於該協議日期結欠或應付之應收賬款獲豁免及解除；
- (i) 認購協議；及
- (j) 包銷協議。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未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為：

- (i)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9.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其清盤向香港法院呈交呈請，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除非獲得香港法院批准並遵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在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結欠之所有債務已由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涉及訴訟或索償。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10項民事訴訟之被告，其中涉及之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而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現時由投資者以太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為2項民事訴訟之被告，其中涉及之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就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有限公司之10項尚未了解訴訟而言，其中2項為業主要求償還本集團所租賃工廠及員工宿舍之尚未償還租金。上述2項訴訟所涉及

之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院之支付令部份支付有關款項。其餘訴訟（就所涉及金額而言構成少數訴訟）為與本集團之僱員及供應商之糾紛。

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之2項尚未了解訴訟均為與本集團供應商之糾紛。

鑑於該計劃之目的為全面和解及解除本公司之所有債務，根據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涉及之上述訴訟索償之款項未包括在該計劃之內。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已就根據訴訟已索償之所有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經考慮訴訟性質及就訴訟項下索償款項所作悉數撥備，董事認為，尚未了解訴訟將不會對經重組集團及其相關業務構成重大影響。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達」）	執業會計師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達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已就以現時格式及涵義刊發載有其報告或函件之本通函（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授權代表

錢曾琮先生
香港
德輔道西294號15樓

許榮樂先生
香港新界
葵涌
禾塘咀街87號
美葵大廈7樓4室

投資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通訊地址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樓D室

投資者控股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包河區
望江東路46號
安徽投資大廈604室

主要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3區
華貿中心
36樓
郵編：100025

畢浩先生

中國
廣州市
東山區
東郊市場3號401室

保軍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濱江中路1號
8棟23單元
5樓19號

其他各方

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1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i>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i>開曼群島法律</i>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B2層
公司秘書	許榮樂先生 香港新界 葵涌 禾塘咀街87號 美葵大廈7樓4室

12. 董事及獲提名董事之詳情**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
香港
德輔道西294號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錦石新村60號1樓

獲提名執行董事：

楊芹女士
中國
江蘇省鹽城市
大豐市大中鎮
工交巷33號

王建清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東風東路858號
錦城花園4棟3302室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香港
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162號5樓

麥家榮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般含道19-27號
嘉富大廈10樓C室

宋泳森先生
香港
九龍牛頭角
振華道20號安基苑
基裕閣
24樓1室

1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委任而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14.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機構或名銜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除此之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附註1至附註8，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副本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任何營業日內（公眾假期除外及須提前通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08室，並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載。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vi) 安達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安達及獨立財務顧問發佈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x)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禮堂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開曼群島法院頒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之經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股本削減會議記錄，以及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港元，由5,412,967.56港元削減至541,296.756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一股全額繳足之面值為0.001港元之股份（「股本削減」），而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項目（即4,871,670.80港元）將悉數用於抵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及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當時（未經削減）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即19,458,703.24港元）將被註銷及銷毀，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41,296.756港元，分為541,296,756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股份（「股本註銷」）。」
3. 「動議待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41,296.75港元，分為54,129,6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各項將於此後統稱為「股本重組事件」）。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惟該等碎股將按董事（定義見下文）全權酌情決定為合適之有關方式、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之規限下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4. 「動議緊隨股本重組事件生效後，及待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下文）之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41,296.75港元（分為54,129,6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之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累計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方式為藉增設19,745,870,3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股本增加」）。」
5. 「動議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統稱「該等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統稱「該等董事」）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之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進一步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實施股本重組事件及與股本增加同時並在此規限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

- (a)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條全文，並分別以下文取代：

「8.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優先股，賦予本公司在法例（及細則）許可之權力下，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聲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b)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釋義：

「受限制投票優先股」指按照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優先股。」

「股份」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其他股份）及亦包括本公司之零碎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加入下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第9B條：

「9B.儘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將具有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其他類別之所有其他股份所附帶之相同權利，惟下文除外：

- (1) 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可能無法贖回；
- (2) 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可於其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按1:1之基準重新指定為股份及更新名冊以記錄及使重新指定生效；
- (3) 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將無投票權，惟就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將改變或取消受限制投票優先股隨附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之投票權除外；及
- (4) 於本公司清盤時，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對本公司餘下資產之任何申索較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優先申索權，及有關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彼此之間將按已繳足數額之比例具有同等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債務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及配發計劃股份

7. a.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其中包括）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控股公司」）、保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創輝投資有限公司及耀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關本公司債務及股本重組之協議（「債務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實施本公司之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其涉及第1至4項決議案所載之股本重組事件及股本增加）、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發行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執行及履行；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i)由投資者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202,702,70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ii)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74港元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135,135,135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執行及履行；
- c.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以及於轉換或重新指定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批准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向根據該計劃（定義見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享有權利之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23,3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計劃股份」）；
- e. 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各項一致之此前行動。」

公開發售

- 8. a. 「動議待(i)股本重組事件及股本增加生效；(ii)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於轉換或重新指定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由本公司、投資者（作為包銷商）（「包銷商」）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發行54,129,675股新股份（「發售股份」）、本公司據此擬推行之交易以及據此履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外股東」)，根據本公司獲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排除境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實屬必須或適宜者，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由於上述原因除外股東本有權申請之發售股份（倘未由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之方式承購）將由包銷商承購；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據此簽立及履行包銷協議，並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及任何一名董事就除外股東、處置零碎配額及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c. 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各項一致之此前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清洗豁免

9.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7至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包括其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該等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或因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不論無條件或視乎證監會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及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各項一致之此前行動。」

董事委任

10. 「**動議**待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後，以下各人士（已同意如此行事）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並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 a. 楊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王建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梁海明博士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麥家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宋泳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以下各人士之薪酬：楊芹女士、王建清先生、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第4及6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投票表決。第5項決議案將由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